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ast 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編印目的：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8,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2.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6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 計 1,2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 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計仟 8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5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75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ast-tender.com>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42,000,000	15.73%
現金增資	242,250,000	90.73%
盈餘轉增資	40,755,660	15.26%
減資	(70,000,000)	(26.22%)
其他來源-員工認股權	12,002,590	4.50%
合計	267,008,2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2752-2385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電話：(02)2555-1234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唐嘉鍵、陳雅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 3322-55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珠寶	代理發言人姓名：蘇立群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9908-671	電話：(03)9908-671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電子郵件信箱：IR@east-tender.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east-tender.com.tw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7,008,250 元		公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電話：(03)9908-671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			網址：https://www.east-tender.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7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正德 總經理 蘇立群			發言人：許珠寶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蘇立群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陳雅琳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58%(113 年 9 月 30 日)			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7.54%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董事	李伸一		0.04%	獨立董事	陳以敦
董事	譚家典		-	獨立董事	賀錫敬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17.54% -	持股 10%以上股東	東南實業(股)公司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3.07%；外銷 96.93%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6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08,363 仟元 稅前純益(淨損)：(81,880)仟元 每股盈餘(盈虧)：(3.07)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刊印目的：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7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資通安全.....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	

訊.....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5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 事項改善情形	85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 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 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 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 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 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5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5
三、盈餘分配表	105

【附錄】

附件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3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聯絡處

總公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 70 號

電話：(03)9908-671

2.分公司：無

3.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事記
民國89年5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2,000 千元。
民國89年9月	完成 LPF 產品開發及第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89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1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民國89年12月	完成高密度多工分波器 100G 產品開發及第二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90年3月	1.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9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 千元。 2.第三~五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91年2月	第一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93年1月	ISO9001-2000認證取得。
民國95年10月	完成開發CATV所用的C-band 100GHz Low local ripple DWDM。
民國96年1月	第六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97年1月	第二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97年3月	第七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97年8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臺幣2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70,000千元。
民國98年2月	完成開發Transceiver內部所用的PBS/PBC。
民國99年10月	第八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99年12月	第九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100年5月	完成開發40Gbps QSFP+元件所需的Big -AOI CWDM filters。
民國100年10月	完成開發4G LTE所用的Big-AOI WB-CWDM filters。
民國100年12月	第三條光學級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101年9月	申請第一次公開發行通過。
民國102年1月	完成開發mini CWDM filters for CLR4。
民國102年6月	完成開發100Gbps CFP2元件的Mini LAN WDM filters。

日期	重要事記
民國102年12月	完成開發5G所用的CWDM PON filters。
民國103年7月	完成開發IP Cam所用的Mini 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民國103年11月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台幣70,000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
民國103年12月	完成開發Safety telecom/Biotech所用的Near IR BPF。
民國104年1月	經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停止第一次公開發行。
民國105年5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3,215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3,215千元。
民國105年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1,378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4,593千元。
民國105年7月	申請補辦第二次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民國105年8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105年12月	完成開發mini PBC/PBS。
民國106年1月	完成開發mini CWDM Optical Block for CLR4。
民國106年3月	完成開發mini LWDM Optical Block for CFP2/CFP4。
民國106年4月	於利澤工業區設置新廠房並進行機臺搬遷，同時完成第十條、第十一條光通訊鍍膜生產線設置。
民國106年5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2,964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7,556千元。
民國106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0,756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28,312千元。
民國107年3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2,223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30,535千元。
民國107年5月	完成開發5G所用的DWDM PON filters。
民國108年4月	完成開發5G專用大角度DWDM 100G Filters。
民國108年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2,223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32,758千元。
民國108年5月	完成開發5G專用DWDM 50G Filters。
民國109年7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上櫃股票。
民國109年7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34,25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67,008千元。
民國110年11月	完成開發PON專用雙帶通高階濾光片。
民國111年1月	搬遷至新落成的利澤廠辦大樓、原租賃龍德廠房歇業註銷。
民國111年9月	完成開發PON專用陷波高階濾光片。
民國112年5月	完成開發50G PON專用濾光片。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利息收入	2,725	2.51%	2,048	3.90%
利息支出	(2,909)	(2.68)%	(1,791)	(3.41)%
利息支出淨額	(184)	(0.17)%	257	0.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184)千元及 257 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17%及 0.49%，分別佔稅前淨損比率分別為 0.22% 及 0.51%，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比重尚屬有限。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與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金額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兌換(損)益	(1,390)	(1.28)%	7,029	13.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以美元計價，深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本年度美國經濟數據佳，聯準會降息預期延後，支撐美元續強，亞幣競貶，加上投信海外投資及外資匯出，致新台幣貶值，致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淨增加 8,419 千元。

②未來因應措施：

考量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一定影響，本公司目前對於匯率風險之因應，主要採取下列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 A.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B.本公司已訂有「匯兌風險管理辦法」，以進一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若經綜合考量有必要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C.盡量和設備商及原料商洽談改為美金付款，以產生自然避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惟仍會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②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會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B.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機動調整銷售策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光學鍍膜研發、製造與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對於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辦理，公司對於未來風險管理之控管及運作，皆遵守上述辦法規定辦理。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相關之風險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短期開發計畫：

- A.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片。
- B.AI 數據中心傳輸用濾光片。
- C.生醫檢測用光學濾光片。
- D.光學元件鍍膜代工服務。

②中長期開發計畫：

- A.6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 B.生醫專用螢光濾光片。
- C.半導體元件鍍膜代工服務。
- D.CPO/LPO 元件開發。
- E.機器視覺光學機構開發。
- F 環境偵測光學機構（元件）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20,000 千元，將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開發進度及人員擴充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並持續研討新穎科技以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運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發展，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

本公司掌握光通訊的市場成長動能，持續新產品、新技術及自有機台的研發，確保產業領先地位，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稽核室定期對資通安全進行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其改善，並呈報董事會報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及品質優先之經營理念，專注光學鍍膜本業之經營，重視公司形象，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及地方關係，不斷朝著世界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製造及服務領導廠商的目標前進。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計劃，將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審慎評估併購之效益及可能產生風險之控管，確保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71.09%及 66.38%，惟仍有進貨集中情形；本公司為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配合新產品研發尋求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8.40%及 16.04%，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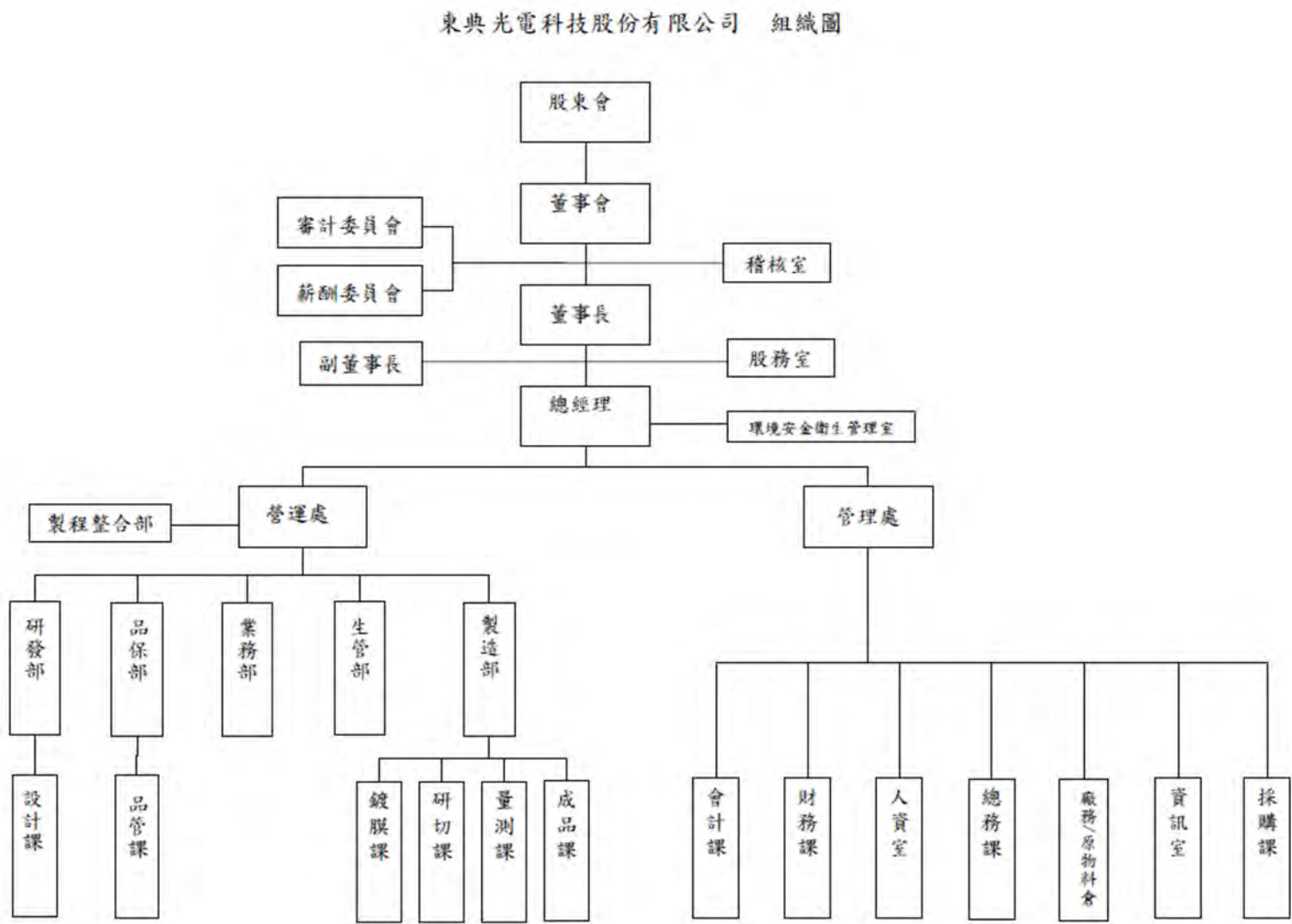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	一、秉承董事會之命，執行依法應辦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依董事會決定之經營方針，業務計劃綜理全公司業務。 三、提出應經董事會審核或議決之報告或建議。 四、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掌理稽核工作之執行。 五、執行其他董事會授權辦理事項。
稽核室	一、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與有效性，包括分析、檢討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以及督導、覆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對象涵蓋公司各級單位、子公司與所屬分支機構。
股務室	一、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及保管文書。 二、彙整提案議程，製作議事錄，並依法令規定時程寄送開會通知、議程議案資料及議事錄。 三、負責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繫。 四、協助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確保其法規遵循。 五、確保股東會及董事會運作資訊公開。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室	一、擬定、規畫、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三、擬訂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營運處	管轄及督導以下單位主管 一、製造部主管： 1. 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2. 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3. 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4. 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5. 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二、生管部主管： 1. 制定生產計劃，確定生產目標和排程，合理安排生產資源和生產順序。 2. 根據生產計劃，制定生產排程，確保生產活動按時進行，合理調配產能。 3. 監控生產過程，確保生產進度和品質達到要求，及時解決生產中的問題和瓶頸。 三、業務部主管： 1. 輔佐及襄助總經理及營運處主管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2. 業務管理、掌握銷售流程之問題解決及維繫客戶關係。 3. 綜理內外銷業務，對內、外銷市場情報擬定行銷策略、推展並檢討。 4. 掌握產品出貨狀況，並追蹤產品交期及應收帳款。 四、品保部主管： 1. 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2. 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3. 產品製程之管理與改善。

部門	所營業務
	4. 維護產品之品保系統運作，對出現的各種品質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5. 負責 ISO 體制之推行。 6. 推行並落實 QA 管理制度，以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五、研發部主管： 1. 輔佐及襄助總經理及營運處主管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2. 新產品之研發等事項。 六、製程整合部主管： 1. 輔佐及襄助營運處主管辦理所指定之業務。 2. 各個製程工站的技術及工程整合。
管理處	一、資金之調度、預決算之編擬、成本之控制、現金出納、收支審核、帳務處理等事項。 二、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及更新。 三、庶務、採購、營繕、文書管理、公文收發、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部門之事項。 四、原物料進出庫倉儲作業。 五、資訊電腦化、ERP導入、現有會計資訊軟體之維護等事項。 六、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編制、任免、遷調、敘薪、獎懲、考核、福利、訓練等事項。 七、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建立。 八、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之核備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立群	男	112.1.1	217,800	0.82%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中央採購資深經理 •緯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維思資訊(股)公司董事 •香港恒拓(股)公司董事 •麥樂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珠寶	女	106.2.6	57,000	0.21%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南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麥樂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翁誠懋	男	113.9.1	-	-	-	-	-	-	•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一部經理	-	-	-	-	-	-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宏全	男	113.9.1	-	-	-	-	-	-	•逢甲大學化工研究所 •中華映管(股)公司高級製程工程師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三部經理	-	-	-	-	-	-
生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賢	男	113.9.1	66,286	0.25%	14,100	0.05%	-	-	•蘭陽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副學士 •天宇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經理兼任生產技術部檢測儀器組主管	-	-	-	-	-	-
業務部特助	中華民國	羅惠子	女	113.9.1	-	-	-	-	-	-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工業管理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備註
											•南銘家具(股)公司業務經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孝仁	男	103.12.31	11,000	0.04%	-	-	-	-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電子應用組 •天宇資訊有限公司製造課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經理、生管課副理	-	-	-	-	-	-
研發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薛逸峰	男	113.9.1	-	-	-	-	-	-	•台灣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二部經理	-	-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孟芳	女	111.1.20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課長	-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郁芸	女	113.09.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會計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會計課組長	-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簡思婷	女	113.09.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百川記帳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 記帳員 •華友新能源科技(股)公司會計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會計課副組長	-	-	-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東南實業 (股)公司	-	111.5.27	3年	89.5.8	9,316,297	34.89%	4,685,297	17.54%	-	-	-	-	-	-	-	-	-	-
		代表人： 陳正德	男 40-50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業工程經濟系學士 •Juniper Content Corporation, New York企業發展與戰略規劃部營運長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全球媒體與電信集團部投資分析人員	•東南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允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東南實業 (股)公司	-	113.7.17	3年	89.5.8	9,316,297	34.89%	4,685,297	17.54%	-	-	-	-	-	-	-	-	-	-
		代表人： 孫正強	男 50-60				-	-	-	-	-	-	-	-	•交通大學 EMBA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沛波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久陽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御嶺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長 •凱勝綠能(股)公司 董事長 •利百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竹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常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凱衛資訊(股)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常務理事 •育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生豐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伸一	男 80-90	111.5.27	3 年	105.11 .23	10,000	0.04%	10,000	0.0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第二、三屆監察委員 •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	•國策顧問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益期貨(股)公司薪酬委員 •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譚家典	男 50-60	111.5.27	3 年	111.5. 27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工程系 •犇亞證券總經理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灣)	•圖靈併購投資董事 •圖靈財務顧問董事 •亞洲樸格資本董事/合夥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董事/總經理	•願景亞太資本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仲康	男 50-60	111.5.27	3年	105.11.2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福億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普凌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董事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忍嘉(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欣德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以敦	男 50-60	111.5.27	3 年	108.5. 21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賀錫敬	男 40-50	111.5.27	3 年	111.5. 27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廣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輔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璽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瀚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浩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南實業(股)公司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6%)、朱英彪(5.08%)、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10%)、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5%)、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投資專戶(2.33%)、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7%)、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76%)、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66%)、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永德有限公司(100%)
豐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朱英彪(48.42%)、朱洪國芳(28.37%)、朱湘華(7.73%)、朱培華(7.73%)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方慶珍(46.00%)、趙天星(38.00%)、夏令雯(16.00%)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毅(40%)、吳志文(40.00%)、吳李亞明(10.00%)、吳中禮(9.85%)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崇儀(15.27%)、陳開元(15.1%)、陳崇英(14.8%)、陳立德(13.98%)、朱英彪(7.31%)、丁兆輿(4.4%)、朱湧華(3.21%)、朱浩華(3.21%)、朱陽華(3.21%)、賴文章(2.79%)

4.本公司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條件 1： 姓名 專業 資格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正德	請參閱「壹-三-(四)-1. 董事資料」，且無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不適用	-
孫正裕			-
李仲興			2
譚家興			-
黃仲賢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並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
陳以敦			1
賀錫爵			-

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所具備執行職務之專業知識、技能、素養的範疇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根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

姓名	年齡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陳正德	40-50	✓	✓	✓	✓	✓	✓	✓	✓
黃志成	60-70	✓	✓	✓	✓	✓	✓	✓	✓
李伸一	80-90	✓		✓	✓	✓	✓	✓	✓
譚家典	50-60	✓	✓	✓	✓	✓	✓	✓	✓
黃仲康	50-60	✓	✓	✓	✓	✓	✓	✓	✓
陳以敦	50-60	✓		✓	✓	✓	✓	✓	✓
賀錫敬	40-50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位，超過法定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五分之一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2,897	2,897	-	-	-	-	933	933	(4.67)	(4.67)	-	-	-	-	-	-	-	-	(4.67)	(4.67)	無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成	-	-	-	-	-	-	20	2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李伸一	-	-	-	-	-	-	25	25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譚家典	-	-	-	-	-	-	25	25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	-	30	3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	-	-	-	-	25	25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賀錫敬	-	-	-	-	-	-	30	3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
- 3.因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需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2.監察人之酬金： 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	周或民(註 1)	-	-	2,995	2,995	-	-	-	-	-	-	(3.65)	(3.65)	無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兼業務處主管	蘇立群(註 1)	2,746	2,746	-	-	1,043	1,043	-	-	-	-	(4.62)	(4.62)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羅惠子	1,711	1,711	-	-	248	248	-	-	-	-	(2.39)	(2.39)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珠寶	1,563	1,563	-	-	254	254	-	-	-	-	(2.22)	(2.22)	無

註 1：周或民於 112 年 1 月 1 日退休，由蘇立群接任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及業務處主管。

4.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	周或民(註 1)	-	-	2,995	2,995	-	-	-	-	-	-	(3.65)	(3.65)	無
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兼業務處主管	蘇立群(註 1)	2,746	2,746	-	-	1,043	1,043	-	-	-	-	(4.62)	(4.62)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羅惠子	1,711	1,711	-	-	248	248	-	-	-	-	(2.39)	(2.39)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珠寶	1,563	1,563	-	-	254	254	-	-	-	-	(2.22)	(2.22)	無
營運一處協理	張瑞聰	1,203	1,203			207	207					(1.72)	(1.72)	無
營運二處協理	張志賢	1,027	1,027			177	177					(1.47)	(1.47)	無

註 1：周或民於 112 年 1 月 1 日退休，由蘇立群接任總經理兼研發處主管及業務處主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年 度 職 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 例(%)	酬金總額 (仟元)	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 事	16,152	(91.68)	14,545	(17.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及第十八條，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議定之；獎金之評估考量包括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為連結，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經董事會通過。
- ③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以作為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之依據，前揭辦法包含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3月4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00,825 股	23,299,175 股	5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16,000	160,000	4,200	42,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9.10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18,000 千元	無	註 2
90.03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	無	註 3
97.08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4
103.11	1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減資 70,000 千元	無	註 5
105.05	13.5	50,000	500,000	20,321	203,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 3,215 千元	無	註 6
105.06	13.5	50,000	500,000	20,459	204,59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 1,378 千元	無	註 7
106.05	13	50,000	500,000	20,756	207,5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 2,964 千元	無	註 8
106.08	10	50,000	500,000	22,831	228,312	盈餘轉增資 20,755 千元	無	註 9
107.03	11.8	50,000	500,000	23,053	230,5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 2,223 千元	無	註 10
108.04	11.8	50,000	500,000	23,276	232,7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 2,223 千元	無	註 11
109.07	68	50,000	500,000	26,701	267,008	現金增資 34,250 千元	無	註 12

註1：經濟部89年05月15日經(089)中字第089426154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89年10月26日經(089)商字第089139608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90年03月26日經(090)商字第0900110452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97年0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90721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103年11月27日經授中字第10333911750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105年05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53361807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105年06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53382457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106年0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633252700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106年08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633480270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107年0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733151250號函核准。

註11：經濟部108年4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833208150號函核准。

註12：經濟部109年7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93339214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51	16,016	10	16,177
持有股數			9,400,847	17,261,972	38,006	26,700,825
持股比例			35.21%	64.65%	0.1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4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13,932	66,578	0.25%
1,000-5,000	1,721	3,348,007	12.54%
5,001-10,000	252	2,002,094	7.50%
10,001-15,000	76	969,475	3.63%
15,001-20,000	57	1,042,371	3.90%
20,001-30,000	48	1,232,076	4.61%
30,001-40,000	29	1,046,023	3.92%
40,001-50,000	15	677,962	2.54%
50,001-100,000	23	1,711,248	6.41%
100,001-200,000	13	1,617,726	6.06%
200,001-400,000	6	1,715,997	6.43%
400,001-600,000	4	1,954,971	7.32%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1	9,316,297	34.89%
合計	16,177	26,700,82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王雪卿	558,000	2.09%
余瑞玉	492,071	1.84%
洪蔡麗花	481,900	1.80%
王健青	423,000	1.58%
邱振福	380,457	1.42%
李建邦	307,000	1.15%
鄭來福	303,000	1.13%
林明坤	302,000	1.13%
蘇立群	217,800	0.8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大股東	東南實業(股)公司	-	-	-	-	(4,631,000)	-
	代表人：陳正德	-	-	-	-	-	-
副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	-	-	-	(4,631,000)	-
	代表人：蘇立群(註 1)	-	-	-	-	-	-
	代表人：孫正強(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	-	-	-	(4,631,000)	-
	代表人：黃志成(註 1)	-	-	-	-	-	-
董事	李伸一	-	-	-	-	-	-
董事	許志彰(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譚家典(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	-	-	-	-	-
獨立董事	謝耀駿(註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	-	-	-	-
獨立董事	賀錫敬(註 3)	-	-	-	-	-	-
總經理	周彧民(註 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蘇立群(註 4)	-	-	-	-	-	-
總經理 特助	羅惠子(註 5)	-	-	(12,320)	-	-	-
總經理 特助	張瑞聰(註 6)	-	-	-	-	-	-
營運二處 協理	張志賢(註 6)	-	-	-	-	-	-
營運處 協理	翁誠懋(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製造部 協理兼廠長	張宏全(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長 特助	林宏鍾(註 8)	-	-	23,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註 9)	-	-	-	-	-	-
會計主管	黃郁芸(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主管	林孟芳	-	-	-	-	-	-
稽核主管	吳曉君(註 10)	-	-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稽核主管	簡思婷(註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1：111 年 12 月 28 日法人代表董事改派，由原蘇立群副董事長改為黃志成董事接任。

註 2：113 年 07 月 17 日法人代表董事改派，由原黃志成董事改為孫正強副董事接任。

註 3：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全面改選，許志彰董事及謝耀駿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譚家典董事及賀席敬獨立董事為新任，其餘則連選連任。

註 4：112 年 1 月 1 日周彧民總經理退休，由蘇立群先生接任總經理一職。

註 5：113 年 9 月 1 日羅惠子總經理特助退休。

註 6：113 年 9 月 1 日張瑞聰總經理特助及張志賢協理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改為經理職。

註 7：113 年 9 月 1 日翁誠懋先生及張宏全先生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升遷為協理職。

註 8：林宏鍾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退休。

註 9：113 年 9 月 1 日會計主管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由原許珠寶副總改為黃郁芸小姐接任。

註 10：113 年 9 月 1 日稽核主管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由原吳曉君主任改為簡思婷小姐接任。

(2)股權移轉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羅惠子	贈與	112.8.15	吳百峻	經理人子女	12,320	29.75

(3)股權質押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南實業(股)公司	9,316,297	34.89%	-	-	-	-	-	-	-
代表人：陳正德	-	-	-	-	-	-	-	-	-
代表人：黃志成	-	-	-	-	-	-	-	-	-
王雪卿	558,000	2.09%	-	-	-	-	-	-	-
余瑞玉	492,071	1.84%	-	-	-	-	-	-	-
洪蔡麗花	481,900	1.80%	-	-	-	-	-	-	-
王健青	423,000	1.58%	-	-	-	-	-	-	-
邱振福	380,457	1.42%	-	-	-	-	-	-	-
李建邦	307,000	1.15%	-	-	-	-	-	-	-
鄭來福	303,000	1.13%	-	-	-	-	-	-	-
林明坤	302,000	1.13%	-	-	-	-	-	-	-
蘇立群	217,800	0.8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49.80	38.10	44.60
	最 低	26.30	28.50	31.40
	平 均	39.24	32.72	36.8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9.26	26.36	34.84
	分 配 後	29.26	26.3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701	26,701	26,701
	每股盈餘	(0.66)	(3.07)	(1.8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註 5)	(註 5)
	本利比(註3)		(註 6)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註 1：112 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0%。

註 5：每股盈餘為負數，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註 6：因無發放現金股利，故無法計算本利比。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經113年股東常會通過不分派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為稅前虧損，故無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為稅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為稅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170,177	100.00	108,363	100.00	52,546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①短期開發計畫：

- A.雲端機房小型化傳輸模組專用高階濾光片。
- B.AI 數據中心傳輸用濾光片
- C.生醫檢測用光學濾光片。
- D.光學元件鍍膜代工服務。

②中長期開發計畫：

- A.6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 B.生醫專用螢光濾光片。
- C.半導體元件鍍膜代工服務。
- D.CPO/LPO 元件開發。
- E.機器視覺光學機構開發。
- F.環境偵測光學機構（元件）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光通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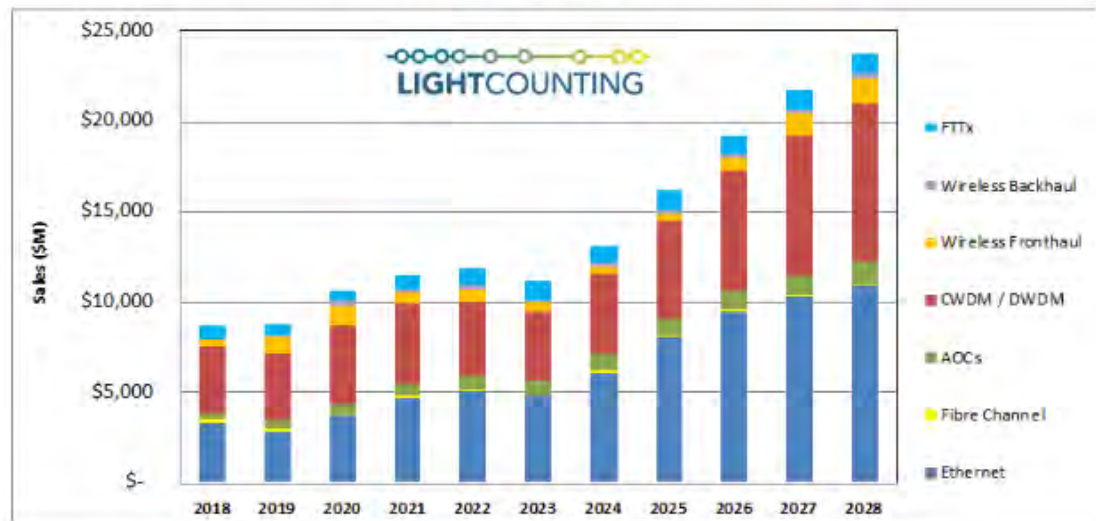
2023 年光通訊市場因網路內容供應商(ICP)、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和企業緊縮開支，及器件和設備供應商的下游客戶庫存持續過高，總體業績表現並不理想，與去年同期相比，ICP 和 CSP 資本支出，資訊通訊和網路設備、半導體和光器件銷售額，都出現了負成長。

但輝達 (Nvidia)在 2023 年第三季法說會稱，受資料中心領域強勁成長的推動，本公司第三季營收達到創紀錄的 181 億美元，並強調了生成式人工智慧在改變軟體和硬體產業的重要性，Nvidia 的網路業務預計將進一步成長，從而提振了業界士氣。谷歌 (Google) 也增加對人工智慧集群的投資計畫，許多其他雲端運算公司也緊隨其後。

如下圖所示，2023 年的光學收發器市場下滑已成定局，但 LightCounting 預計 2024 年乙太網光模組的銷售額將增長近 30%。預計明年所有其他細分市場也將恢復或繼續增長，儘管增長幅度較小。在全球光模組市場在 2023 年下降 6%後，預計未來 5 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16%。

2018-2028 年全球光學收發器銷售額（細分市場）

Global sales of optical transceivers 2018-2028 by segment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2023/11

亞馬遜（Amazon）、谷歌（Google）、微軟（Microsoft）和其他雲端運算公司有望引領新的 AI 應用的開發。這將需要對其人工智慧集群進行重大升級，而人工智慧集群需要使用大量光連接。未來兩年主要是 400G 和 800G 乙太網光模組和主動式光纖纜線（AOC）。資料中心集群連接的升級也在加速，這意味著 2024 年—2025 年 400ZR/ZR+和之後 800ZR/ZR+的出貨量將出現增長。

雲端運算公司在過去幾年實現高增長，但隨著成長放緩，他們不得不在 2022 年底重新評估其計畫。雲端運算公司的資本開支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間幾乎翻了一番，但目前的投資更為保守。預計 2023 年，前 15 大 ICP 的資本開支將僅增長 1%，在連續幾年兩位數增長後基本持平。不過，人工智慧基礎設施投資為 2023 年的重點，在總資本支出中將佔據更大份額。除非出現經濟衰退，LightCounting 預計雲端運算公司在 2024 年及以後的投資將恢復穩定增長。

電信服務提供者計畫在 2023 年將資本開支減少 4%。2024 年至 2028 年，CSP 的資本開支不太可能激增，因為他們正在努力尋找新的收入來源。5G 的部署並沒有改變這種狀況，至少目前還沒有。

企業和消費者上雲端是電信運營商的一個新的優先事項。大型企業可以建立私有雲，但消費者和中小型企業必須依靠電信網路。這為電信服務提供者帶來了潛在的機遇：為更廣泛的客戶提供低延遲的雲寬頻連線，並獲得額外的收入。支援這些服務需要對接入網和都會區網路進行持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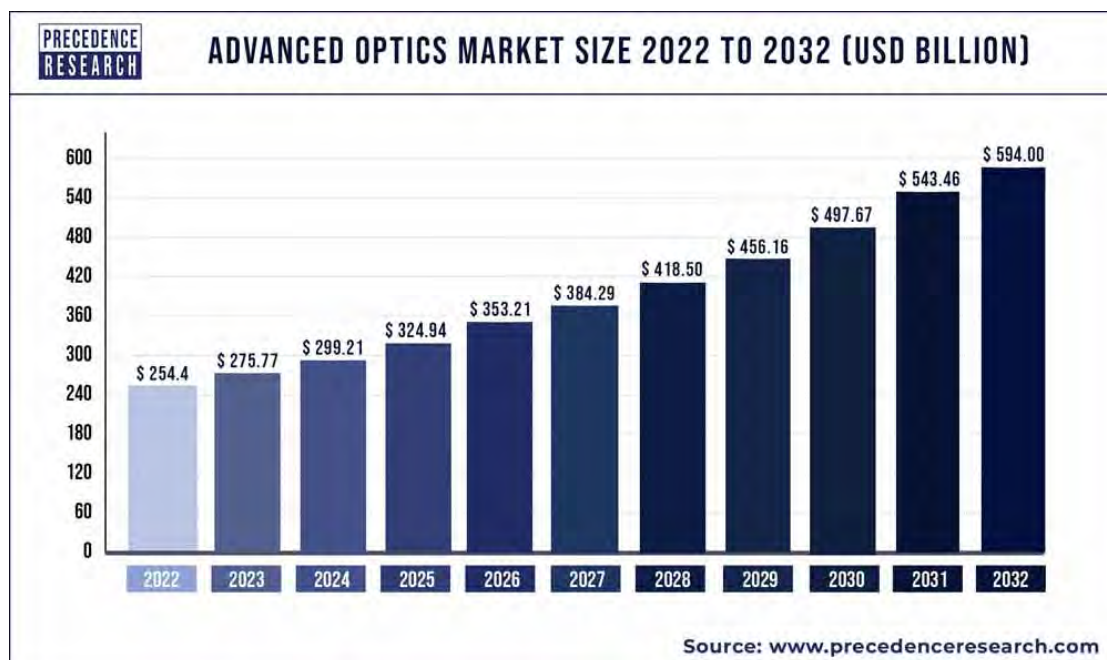
②先進光學產業：

先進光學市場包括用於各種應用的尖端光學元件、設備和系統的開發、製造和銷售。它涉及使用精密工程、專用材料和創新技術來控制和操縱光以用於多種目的，例如通訊、成像、感測和製造過程。它在眾多行業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對於實現技術創新和提高光學系統和設備的性能至關重要。

市場提供優質的透鏡、鏡子、稜鏡、濾光片、光柵和其他光學元件，旨在高精度地控制和操縱光。這些是整合系統或裝置，使用先進的光學元件來實現特定功能，例如望遠鏡、相機、顯微鏡和雷射系統。

2022 年全球先進光學市場規模為 2,544 億美元，預計 2032 年將達到 5,940 億美元左右，2023 年至 2032 年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8.9%。

2022-2032 年先進光學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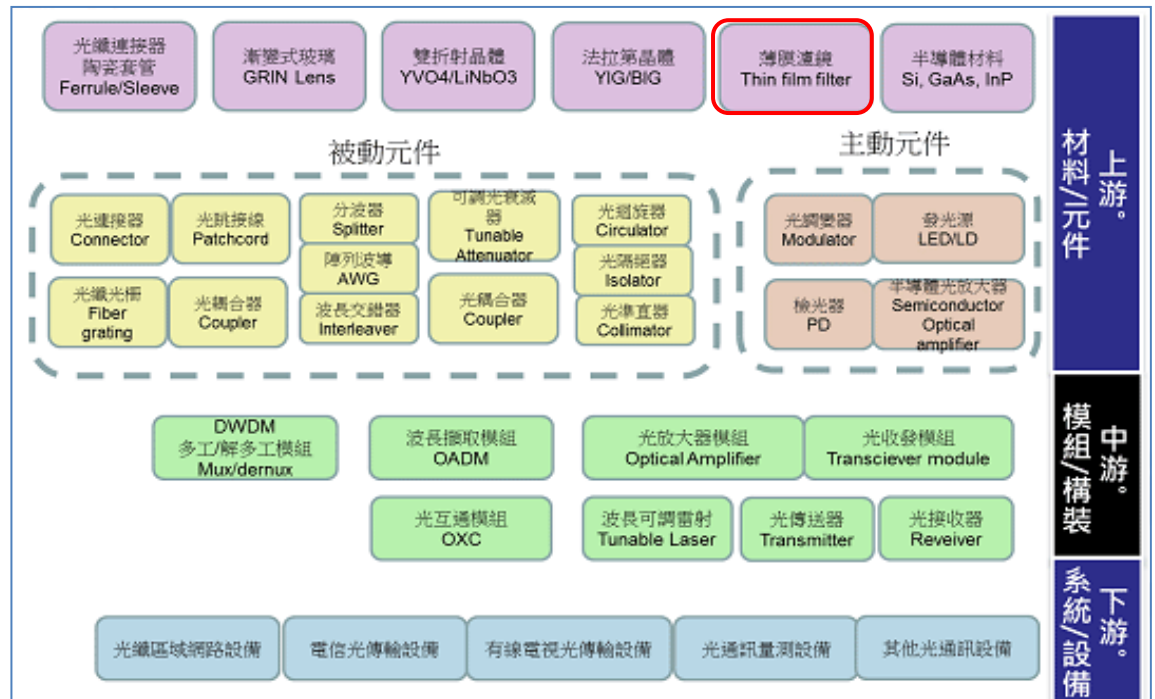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research，2023 年 9 月

先進光學市場的成長可歸因於多種因素，例如醫療保健、航空航太、汽車和消費電子等不同行業對卓越成像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此外，電子產業的快速擴張使得半導體製造和光電設備需要先進的光學元件，進一步推動了市場的成長。

光學產業在科技進步和應用需求推動下，持續進行創新，並在多個行業中發揮重要作用。隨著科技的發展，未來光學產業有望繼續擴大應用範圍，推動新技術和應用的不斷涌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屬於光通訊元件的上游產業。而在光通訊產業中，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造成中下游的關係從過去垂直整合盛行的年代轉為橫向的擴充及專業分工；屬於上游的材料/元件則因此逐步發展客製化的特性，滿足下游光通訊設備廠商的需求提出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的服務，出現垂直整合的情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 年 4 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光通訊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在網絡設備需求不斷增加，尤其是在 DWDM/CWDM、EPON/GPON/NG-PON、SONET/SDH 等網絡相關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高頻寬和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趨勢，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和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了光通訊產業的發展方向。除此之外，我們認為未來光通訊產業將會呈現以下幾個發展趨勢：

A.5G 時代：

5G 的普及將提高光通訊產品的需求量，由於 5G 時代的網絡速度和穩定性比 4G 要更好，因此將需要更多的光纖來支持 5G 的應用。5G 技術需要高速的網絡傳輸速率和低延遲的通訊，而光通訊技術正是一種可以實現高速傳輸和低延遲的通訊方式。因此，在 5G 技術的發展中，光通訊技術將會發揮重要作用。

B.量子通信：

量子通信是利用量子力學的原理來進行安全通信的一種技術。在傳統的通信中，信息傳輸是通過電磁波來實現的，而在量子通信中，信息傳輸是通過量子態的變化來實現的。這種通信方式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因為任何未經授權的嘗試來讀取或竊取信息都會導致量子態的改變，從而使通信雙方能夠立即發現並停止不安全的通信。隨著量子計算技術的進步和發展，量子通信將成為未來光通訊產業的一個重要方向。量子通信可以實現安全、高效、不可窺探的通訊，因此在國防、金融、醫療等領域將會得到廣泛應用。在操縱光子技術上，預期將需使用濾光片用以控制偏光狀態。

C.光纖傳輸技術的升級：

未來光通訊產業將會持續升級光纖傳輸技術，以實現更快速度、更大帶寬和更低的延遲。例如，目前的光纖傳輸速度已經達到了 1Tbps，未來可能會實現更高的速度。現在的光纖網路中，光放大器等設備需要大量的電力支持，這對能源的消耗造成了很大的壓力。因此，現在的光纖技術正朝著更高效的能源利用方向發展，以實現更環保、更可持續的光纖網路。

D.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

本公司作為光通訊元件中重要的零組件薄膜濾光片，是全球少數具備製造薄膜濾光片技術廠商。本公司除了既有的光通訊本業，未來將持續與全球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近年開始投入光通訊以外的光學鍍膜產品研發，已提交樣品給許多客戶做驗證，藉以達到分散風險及多元化發展的目標。

②光學產品發展趨勢：

光學產品在科技和工業領域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斷發展以應對不同領域的需求。以下是光學產品的一些發展趨勢：

A.奈米技術應用：

利用奈米技術，光學元件的設計和製造變得更加精密。這包括光學微結構、納米光學材料，以提高元件的效能和性能。

B.多功能光學元件：

光學元件越來越趨向於多功能化，能夠同時實現多種光學效應。例如，一個元件可能同時實現折射、透射、反射和散射等功能。

C.輕量化和微型化：

隨著科技的進步，光學元件的尺寸變得越來越小，這在一些應用中，特別是便攜式電子設備和醫療器材中是非常重要的。

D.複合材料應用：

複合材料的使用，如光學玻璃、光學塑料等，有助於提高光學元件的強度、耐磨性、耐腐蝕性等性能。

E.自適應光學：

自適應光學系統通過檢測環境中的光學異常，然後調整光學元件的形狀或性能，以優化光路，提高系統性能。

F.光學系統的智能化管理：

整合感測技術、控制系統和人工智慧（AI），實現光學系統的智能化管理，以提高系統的運作效率和自主性。

G.增強現實（AR）和虛擬現實（VR）技術：

光學元件在 AR 和 VR 技術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包括頭戴式顯示器、光學追蹤系統等。

H.量子光學技術：

量子光學技術的發展將帶來新型的量子傳感、量子通信等應用，涉及到光子的量子特性。

I.光學元件的可再配置性：

具有可再配置性的光學元件使得在不同應用中可以重新配置光學系統，提高系統的靈活性。

總體而言，光學產品的發展趨勢包括尺寸微型化、多功能化、智能化、複合材料的應用等方面，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科技和應用需求。這些趨勢促使光學技術在各個領域持續發揮重要作用。

(4)競爭情形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以全球光通訊濾片供應商來看，國內廠商有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廠商有 Coherent Corp.(原 II-VI Incorporated, 美國)及 Iridian Spectral Technologies (加拿大)等廠商投入光通訊濾波片的產品研發及生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①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24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缺乏之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本公司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本公司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②完整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9月30日
博士	—	1	1
碩士	5	5	5
大專、大學	4	5	3
高中(含)以下	—	—	—
合計	9	11	9
平均年資	8.14	8.20	9.00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研發費用	10,076	13,841	2,436	18,544	22,09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成果
108	5G 微型化器件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big A.O.I. DWDM 100G filters for 5G
	5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DWDM 50G filters for 5G
109	5G Network 專用薄膜濾光片	Developed MWDM filters for 5G.
110	PON 專用雙帶通高階濾光片	Developed Dual Band Pass for PON.
111	PON 專用陷波高階濾光片	Developed Notch Filters for PON.
112	50G PON 專用濾光片	開發成功並送樣客戶生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研發及產品發展：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控管，以確保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的提升。

②生產發展：

- A.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 B.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適時適度擴充現有產能。

③行銷發展：

- A.強化客戶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 B.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占有率。
- C.積極參展、介紹與發表新產品，並藉由產官學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新客戶訂單。

④營運與財務發展：

- A.尋求企業進行策略合作，增進經營績效。
- B.強化應收款項及庫存管理，提升資金利用效率。
- C.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合作關係，強化風險及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研發及產品發展：

- A.持續招募研發人才，並增加研發人員職務進修及專業技能培訓的機會，使研發人員能即時掌握業界最新技術，以增加專業知識，強化技術開發能力，提升研發動能。
- B.受限於本公司地處宜蘭影響，尋找專業人才相較於西部城市仍是相對不易，但未來將持續尋求產學合作的機會，透過聘請學界或國內光通訊相關領域的先進定期來廠技術指導或知識分享，提升固有研發人員的本職學能，以克服地理位置所造成的人才難尋問題。
- C.因應光通訊產業針對濾光片的要求日趨嚴格，無論是在光譜特性、濾光片尺寸大小或尺寸的精密度都已提升一個數量級，針對高階的產品本公司現有的鍍膜機或後加工設備都已漸漸無法去生產符合客戶規格需求的產品，因此未來本公司也將提高研發費用，透過與其他廠商共同研發設備，以新的鍍膜技術、加工程序及高量測精密度來提升自身技術能力才能達到高階產品的需求。
- D.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了解市場最新動態，並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潛力的產品，使本公司走在光通訊產業的尖端領先同業。

②生產發展：

- A.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擬訂適當機台設備調整計劃。
- B.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動，提高生產效率，同時降低錯誤機會，達到快速生產與高品質雙重要求。
- C.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內部最佳的運作流程。

③行銷發展：

- A.積極配合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成本及品質的優勢，創造雙贏的契機。
- B.以現有製程技術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新客戶。
- C.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與信任。

④營運與財務發展：

A.以研發能力及專業化技術，成為產業的領導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423	2.60	3,322	3.07	2,962	5.64
外銷	中國	80,603	47.36	79,699	73.55	40,883	77.80
	南韓	66,963	39.35	15,501	14.30	2,826	5.38
	其他地區	18,188	10.69	9,841	9.08	5,875	11.18
	小計	165,754	97.40	105,041	96.93	49,584	94.36
總計		108,363	170,177	100.00	108,363	52,5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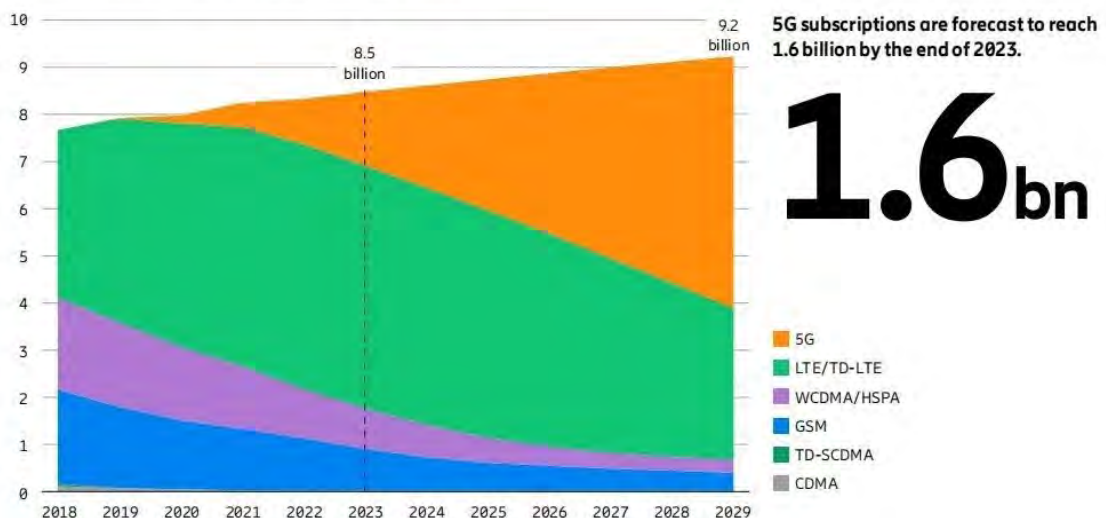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上游端之光學濾片。光通訊產業產品由於總類繁多，用途及方案亦有所不同，為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皆為客製化，個別市場產值亦有所不同，故市佔率難以計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3 年 11 月版本的《愛立信移動報告》估測，到 2023 年底，全球移動使用者中近五分之一將是 5G 使用者，儘管一些市場面臨持續的經濟挑戰和地緣政治動蕩，但 5G 的增長證明瞭其韌性。這份報告估計，2023 年將有 6.1 億新增 5G 使用者，比 2022 年增長 63%，使全球 5G 使用者總數達到 16 億，比之前的預測數量多出約 1 億。

Figure 1: Mobile subscriptions by technology (b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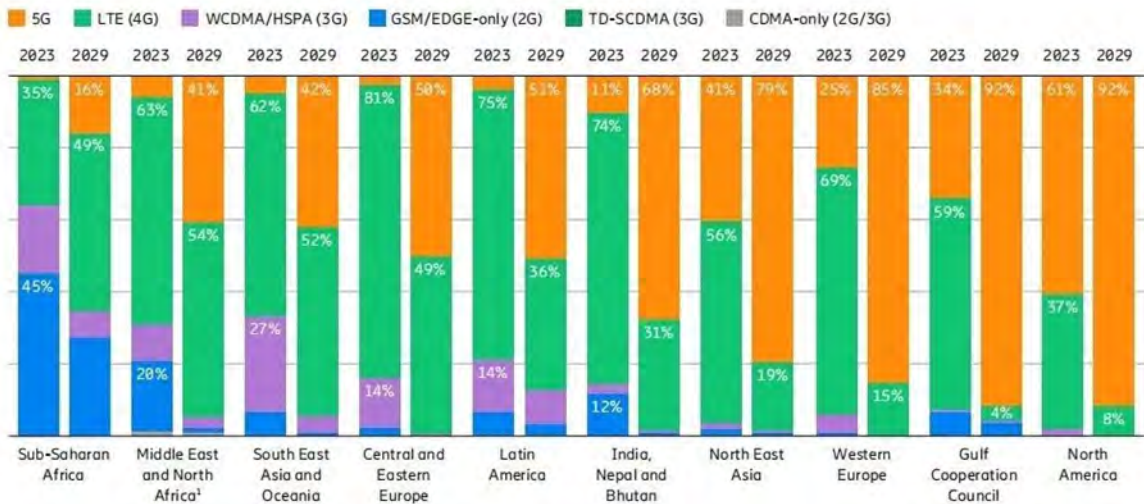
¹ 1 GSA and Ericsson (November 2023).

² A 5G subscription is counted as such when associated with a device that supports New Radio (NR), as specified in 3GPP Release 15, and is connected to a 5G-enabled network.

³ Mainly CDMA2000 EVDO, TD-SCDMA and Mobile WiMAX.

從地區來看，北美地區的 5G 用戶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到 2023 年底，該地區預計將擁有全球最高的 5G 使用者普及率，達到 61%。整個 2023 年，印度的 5G 用戶增長也很強勁。到 2023 年底，即商用推出 14 個月後，5G 在印度的普

Figure 3: Mobile subscriptions by region and technology (percent)



及率預計將超過 11%。

從 2023 年底到 2029 年的六年裡，全球 5G 用戶預計將增長 330%以上，從 16 億增加到 53 億。預計到 2023 年底，5G 將覆蓋全球 45%以上的人口，到 2029 年底將覆蓋 85%的人口。到 2029 年底，北美和海灣合作委員會預計將擁有最高的 5G 普及率，達到 92%。屆時西歐的普及率預計將達到 85%，顯然對高性能連接的需求非常強勁。5G 的推出仍在繼續，5G SA 網路的部署數量也越來越多，這帶來了支持消費者和企業新的需求更高的應用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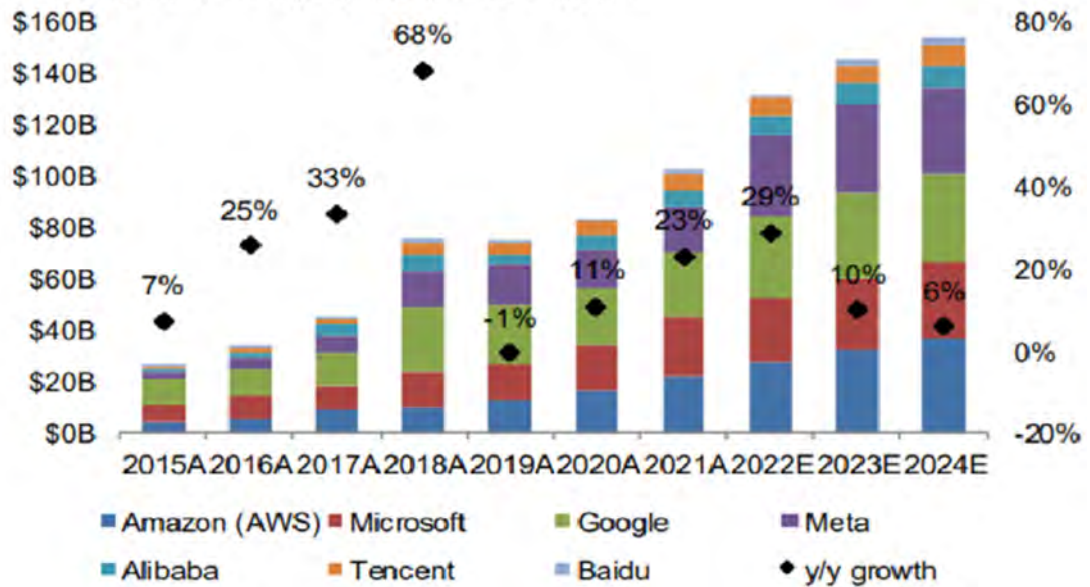
5G 基地台因高頻的特性，覆蓋範圍較小，需要更多的基地台以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才能確保訊號覆蓋範圍完整，市場則估計基地台的數量至少會比 4G 多出 3~4 倍，而當中所需要的光通訊元件或者是光纖數量也會比 4G 多出數倍。此趨勢進一步擴大了地面光纖網路的需求，同時也重新解構行動網路的架構，推動開放性無線接入網路(O-RAN)開放式架構的發展。

資料中心是數位化發展的基礎，它承載著大量的資料儲存、處理和傳輸任務。隨著雲計算、大數據和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資料中心的規模和複雜性也在不斷增加。如今，全球產業都在加速進行數位化轉型，各行各業對資料的需求空前高漲，這進一步提升了資料中心的重要性。

受惠數位轉型、AI 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趨勢推波助瀾，全球資料中心使用需求旺盛，北美各地的設施空置率已來到歷史低點。資料中心提供海量資料及共用應用程式的儲存空間，可說是推動數位時代前進的齒輪，隨著未來高速運算、數據傳輸需求暢旺，相關商機難以限量。搜尋引擎龍頭 Google 及百度為保住霸主地位，立即宣布加速投資，推動 AI 領域發展，Google 甚至推出 Bard 機器人

反擊，預估這場商業爭戰無論誰勝誰負，所需龐大資料處理量，都是資料中心市場成長的利多與養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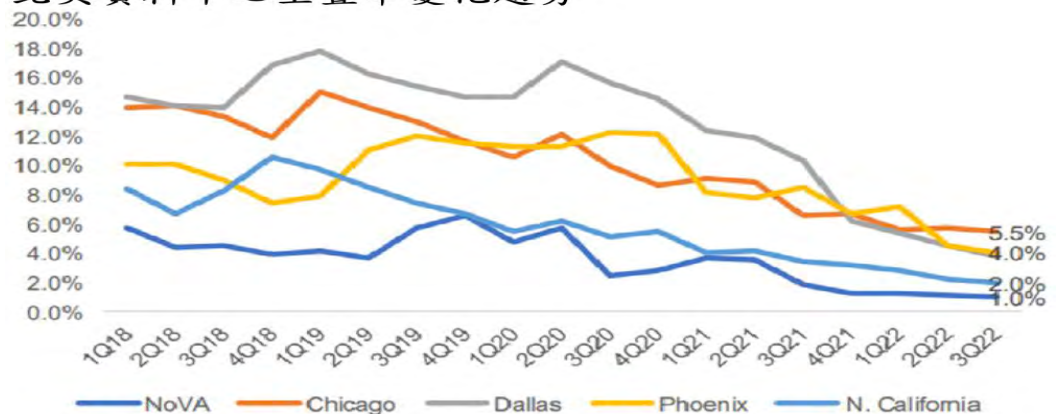
主要資料中心業者資本支出預估



資料來源：BMO, 2022/12

儘管 2023 年全球面臨經濟逆風，資料中心產業成長動能可能放緩，但使用需求可望持續暢旺。依研究機構 BMO 調查報告顯示，包括在北維吉尼亞、芝加哥、達拉斯等北美地區的資料中心，近幾年空置率呈現一路下探的趨勢，近期更紛紛降到歷史低點。

北美資料中心空置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BMO, 2022/12

綜上所述，本公司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需求，將隨著 5G、雲端資料中心等應用市場需求逐步擴大，再加上跨足光學鍍膜領域，營收可望逐步成長。

(4)競爭利基

①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達20餘年，為國內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生產廠商之一，核心經營及技術團隊向心力強、流動率低，故能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使本公司能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予所有客戶。

②具備專業化生產、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累積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經營和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以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和交貨時間，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專業，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

③產品種類齊全及完整的客製化能力：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④關鍵客戶掌握：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廠商，且皆在全球光通訊領域占有重要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客戶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並快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本公司因製程時間短，南韓大型電信商所開發之 5G 基地台使用薄膜濾光片、頻道計畫(channel plan)等，本公司的客戶皆首先通過產品認證。

B. 完整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線及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產品種類齊全，客戶一有新品開發，可以較低成本、較迅速之時間完成送樣，本公司也可依客戶需求設計開發新產品，20 餘年來本公司協助客戶完成開發案，建立良好口碑，同時與客戶均保持良好關係，有利於即時掌握市場需求，迅速推出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C. 網路流量將持續增長：

網路通訊技術發展，大幅改變人類生活，甚至商業模式，其方便性、快速性、安全性及多元性已完全滲透人們生活，隨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及以上高畫質的影音服務及企業雲端服務持續成長，市場對於通訊產品品質及傳輸速度要求更高，成為逐步帶動整體光通訊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

D. 光通訊濾片技術門檻高：

5G 不僅是比 4G 更優化的行動通訊技術，更被視為推動產業轉型變革的重要推手技術。5G 即將進入商用化階段，其中光模組是 5G 網路物理層的基礎構成單元，應用於無線及傳輸設備。中國雖為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和光纖網路用戶數最大國，積極發展其光模組產業，但與國際領導廠商仍有差距。本公司深耕光通訊濾片領域，多年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不斷創造新優勢。

E. 產品線完整及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經由與客戶群共同研發，在光通訊薄膜濾光片領域產品種類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憑藉 1.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2.產品種類齊全，能對應多種需求；3.出貨準時，產線效率高；4.完整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5.回饋迅速，報價及客戶問題反應快；6.結合高階鍍膜及精密冷加工技術，開發微型稜鏡及微光學元件(Optical Block)等競爭優勢，已在業界建立良好客戶認同，本公司將持續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增加本公司與客戶雙方在市場上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才缺乏：

本公司所生產之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但因處光通訊產業上游，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國內產官學對本產業資源投入相對較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每年投入經費培育人才外，並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使員工能共享經營成果，凝聚向心力。

B.主要原料供給來源少：

光通訊領域上游主要原物料多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易形成原物料供應商壟斷現象，進而提高進料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友好且穩定的關係，得以降低進料風險，並確保原料供應來源持續無虞，且依預估業績及生產排程，做好提前備料措施，以避免發生料源中斷之情事。

C.光通訊產業日新月異：

光通訊市場已經成為科技發展必經之路，過去 3G、4G 世代配合智慧型手機讓全球帶來新一波的經濟成長，進入 5G 後配合物聯網將從家用跨入各種行業垂直性應用，引領人類進入另一個新的經濟循環。通訊技術持續更新將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方面，對於光通訊產品之技術規格要求持續提升，使光通訊市場波動較為劇烈。本公司若技術未能提升，將有被競爭者取代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建立共存共榮之供銷關係。

D.光通訊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

由於光通訊市場通訊商機龐大，歷年來除了台灣相關同業之競爭，亦吸引許多下游廠商爭相競爭投入光通訊市場，致使終端產品售價持續下滑，加上終端客戶採取低價策略影響，致使產品價格逐年下滑，市場競爭更為劇烈，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陸續透過與客戶持續合作共同開發 Datacenter 及 5G 網路之產品應用面。本公司除透過策略合作及長期耕耘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且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加強供應商管理及持續提升薄膜濾光片之品質及良率外，並陸續投入新一代生產設備、擴大研發經費、加強技術之培訓，以厚植競爭力。

E. 客製化產品難以採標準化大量生產，影響產出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屬於客製化產品且種類繁多，而客戶需求不斷求新求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迅速滿足客戶在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排程操作複雜度越來越高，影響產出效能。

因應對策：

業務處、營運處與研發處即時溝通協調，透過定期及臨時需要所召開產銷會議，討論如何合理有效調配產能，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化之需求。同時持續提升製程良率及研發能力，縮短製程或機台調整時間，以滿足客戶快速交貨之需求。

F. 美中貿易戰影響：

美中貿易戰戰況愈演愈烈，兩國以關稅報復措施相互爭奪利益，不只影響兩國的經濟，也在全球各國引起波瀾，且貿易戰似乎走向了一個延長賽，短期內難以結束。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與各國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良率，推動多元布局。與此同時，本公司陸續導入新設備，開發其他光學應用新產品，拓展公司自我價值，達成分散風險的狀況。此外，本公司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並積極參與各項展覽，以瞭解下游產業趨勢脈動。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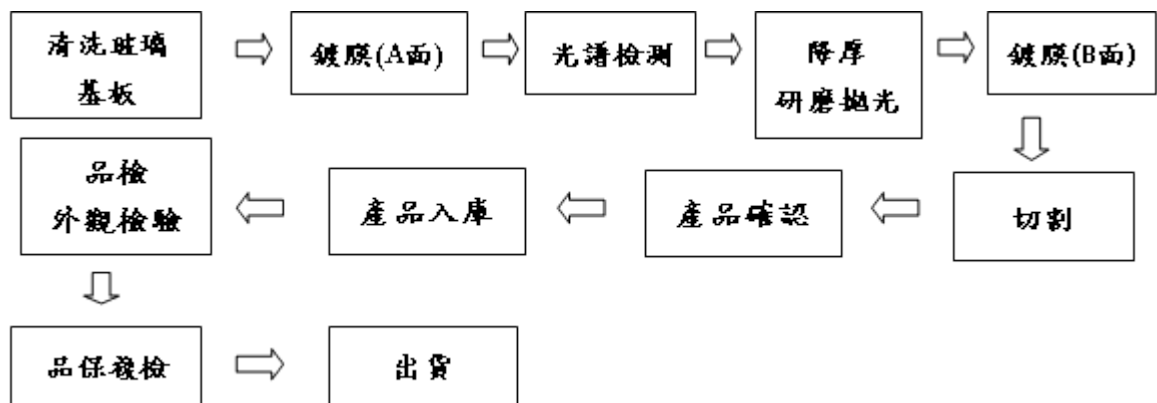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產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其製造原理是利用薄膜蒸鍍的方式，以物理氣相沉積的方法，將介電質一層層交相蒸鍍在平板玻璃上，成品可以達到幾十層至二、三百層。藉由控制薄膜的厚度與排列的順序，當光線通過不同種類的濾波片後，不同的波長便被濾出，達到將單一的光訊號分出多項頻道的效果。

在通道數目的提升上，因為百層以上鍍膜層數的濾光片不容易製作，所以薄膜濾光片常用於8通道以上的高密度分波多工系統，因為是應用在光纖通信上，所以濾片尺寸很小，只有 1.4mm×1.4mm。近年來開發的雲端資料中心用濾光片更有小型化的趨勢，目前本公司量產的濾片已達 0.5mm×0.5mm，為業界之翹楚。

產品種類因其用途、規格、通道或波長之不同，衍生諸多品項。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好評，其應用領域涵蓋有光通訊、光學、醫學、雷射、太空科學……等應用。

- ① 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② 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另，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 user 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又，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 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③ 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④ 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⑤ 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⑥ 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供應商 P1、供應商 P10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鉭(Ta2O5)	供應商 P1、供應商 P3	良好、穩定
五氧化二鉬(Nb2O5)	供應商 P2	良好、穩定
二氧化矽(SiO2)	供應商 P1、供應商 P3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雲端資料中心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30,305	9,504	31.36	17,172	(509)	(2.96)
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88,219	45,412	51.48	81,209	33,018	40.66
5G 產品使用之薄膜濾光片	49,029	15,341	31.29	9,093	3,671	40.37
其他光學產品	2,624	1,121	42.72	889	291	32.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134)	-	-	(34,930)	-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12,897)	-	-	(32,067)	-
合計	170,177	16,347	9.61	108,363	(30,526)	(28.17)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毛利率 111 年度 9.61%，112 年度 (28.17%)，主係整體產品市場需求低迷，市面庫存較多，導致(100G、CWDM、DWDM)商品價格下跌，且本期高毛利率之產品 (BS、Edge)銷量大幅減少。另，因調整熱銷產品之去化，導致存貨跌價上升，且本期在低訂單量下仍維持最低產出，使銷貨成本持續增加。綜上所述，導致本期銷貨毛利下降。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P3	17,381	38.27	無	供應商 P10	26,793	71.09	無
2	供應商 P10	15,712	34.59	無	供應商 P3	5,489	14.56	無
3	供應商 P1	6,629	14.59	無	-	-	-	-
	其他	5,698	12.55	無	其他	5,410	14.35	無
	進貨淨額	45,420	100.00		進貨淨額	37,69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受光通訊市場景氣及營收種類需求影響，優先消化現有庫存。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E	49,103	28.85	無	客戶 FU	19,942	18.40	無
2	客戶 FU	20,884	12.27	無	-	-	-	-
	其他	100,190	58.88	無	其他	88,421	81.60	無
	銷貨淨額	170,177	100.00		銷貨淨額	108,36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受到全球網路基礎建設進度放緩，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應用產品需求持續低迷，致主要銷貨客戶排名發生異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進(產)量	進(產)值	產能	進(產)量	進(產)值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8,010	3,996	148,192	7,728	2,453	114,575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123	4,423	2,933	165,754	67	3,322	2,163	105,0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66	54	53
	間接人員	33	34	32
	合計	99	88	85
平均年歲		40.78	42.24	42.97
平均服務年資		10.79	12.00	12.38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	1	0
	碩 士	7	8	8
	大 專	72	65	63
	高 中	19	14	14
	高中以下	1	-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少數精密光學元件及高密度分波多工器(DWDM)主要元件之專業代客研發、設計之高科技公司，產製過程中僅會產生微量的有機溶劑空氣污染問題，本公司已依規定再使用有機溶劑作業區設置排風系統，每年二次進行 TOSHMS 驗證及汙水申報、每季申報固定汙染源、每月申報廢棄物數量、每五年申請汙水許可證，皆符合法令規範，故最近二年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享有特休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定期舉行勞資會議。提供之各項福利制度包含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及舉辦員工康樂活動。
- ②為全體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並依勞基法規定提列退休金。
- ③每季至少一次召開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④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讓同仁在專業領域能更專精並與公司共同成長茁壯，進而健全公司體質，達成永續經營的目的。如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ERP 操作訓練、流程改善研討會、專業訓練等。各部門主管需經常督導所屬同仁以增進其處理業務能力，充實應具備的專業知識，必要時得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①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訂定「教育訓練管制程序」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②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人員名稱		
		部門別	職稱	姓名
國際內部稽核師	內部稽核協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會計師	考試院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稽核室	主任	吳曉君
		會計部	組長	黃郁芸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稽核室	主任	吳曉君
		會計部	組長	黃郁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許珠寶
		財務部	課長	林孟芳
		稽核室	主任	吳曉君
		會計部	組長	黃郁芸
		會計部	副組長	簡思婷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①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②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透過定期檢討福利內容。除此之外，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光學儀器製造及產品設計，歷來重視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對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圍籬、防護、標示等)，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粉塵、噪音、危害物濃度等)及廠區的綠美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並因應特殊作業要求，作業人員先行外送訓練，以取得合格的訓練證照，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提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降低人為的失誤。對承攬商的管理，除實施入廠安全衛生協調作業會議外，對危害的告知，動火作業許可制度管制，及高架作業等，無一不以「安全」作為工作實施的前提。員工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對員工在工作上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除了依作業別的不同，提供充足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預防保護人員的身體安全，並依法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確實了解員工的身體狀況。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資通安全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包含資安專責主管 1 名及資安專責人員 1 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本公司使用資訊系統之人員，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資訊安全宣導，另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2)資通安全政策

- ①確保核心業務的資料安全性、服務及資料的完整性、服務的持續運作。
- ②落實使用者平台開發及維護、機房管理、委外管理之管理辦法與標準作業程序。
- ③資訊安全全景與範圍應對應公司重要業務流程之要求與維運持續。
- ④定期實施資訊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推廣同仁資訊安全觀念與強化相關資訊安全責任之認知。
- ⑤員工依據各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書進行作業，以維持本公司正常運作。
- ⑥資訊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 ⑦實施定期監控與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執行於日常維運及業務活動。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類型	說明	作業內容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稽核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理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設定 ●資料外洩管道之管理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之紀錄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電腦安裝防毒及漏洞更新 ●架設防火牆阻擋外部攻擊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理措施	●系統/網路使用狀態監控及通報 ●定期本/異地資料備份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發生資安問題之應變措施
資訊安全宣導	對人員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定期對人員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系統及軟體的安全性	電腦系統及軟體來源為安全合法	●使用系統及軟體為正版或授權 ●禁止安裝來路不明或沒有授權軟體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 3 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6 月 30 日；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式	1	105.11	125,293	-	125,293	本公司	-	-	-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AE	式	1	105.11	62,148	-	38,522	本公司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BCD	式	1	111.01	203,377	-	185,141	本公司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本廠		7,190.7平方公尺	53人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正常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8,010	3,996	49.89%	148,192	7,728	2,453	31.74%	114,57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112)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聯網產品 進出貿易	-	-	-	-	-	-	-	-	-	-

註：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簽訂股份認購契約，以每股 10 元參與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股數 478,766 股，總投資金額計 4,788 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本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簽訂股份認購契約，以每股 10 元參與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股數 478,766 股，總投資金額計 4,788 仟元。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忠孝分行	107/08/01~120/08/01	融資額度 1 億 2 千萬元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111/04/21~131/04/21	融資額度 5 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113/02/24~114/02/23	融資額度 1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9/30~113/09/30	融資額度 3 千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北羅東分行	112/11/14~113/11/24	融資額度 3 千萬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送件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為 109 年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9 年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8,845 仟元。

(2) 資金來源：

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25 仟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57.6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04.8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臺幣 68 元溢價發行。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5 月 31 日證櫃審字第 1090004367 號。

2. 董事會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新台幣 318,845 仟元。

4. 本次計畫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辦大樓	110 年 第二季	235,616	23,500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 第四季	83,229	83,229		-	-		
合 計		318,845	106,729	70,257	-	70,000	59,000	12,85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本公司近年來隨著營運的發展，考量現租賃龍德廠房老舊，已無法滿足設備及人員使用空間，公司為永續經營、提升管理效率及產品品質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擬興建廠辦大樓，規劃於本公司利澤廠內空地興建廠辦大樓，待新建廠辦大樓完工後，將龍德舊廠區相關人員及設備搬遷至新建廠辦大樓。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可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1,886 仟元(未稅)，若僅以租金支出設算，其本次增資計畫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 125 年。此外，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將能增進管理效率，亦可提供員工較佳的辦公環境以提升員工向心力，並保留未來產能擴充之可能性，對本公司未來永續發展有所助益。

②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部份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用以因應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並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達成改善財務結構、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於公司提升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之能力，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235,616	因變更工程圖設計、受新冠疫情警戒及付款條件之影響，致較原預期 110 年第四季完成落後，惟該次增資計畫已於 111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35,61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3,229	
		實際	83,22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8,845	
		實際	318,84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1) 興建廠辦大樓

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除每年可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1,886 仟元(未稅)外，本公司興建廠辦大樓將能增進管理效率，亦可提供員工較佳的辦公環境以提升員工向心力，並保留未來產能擴充之可能性，故對本公司未來永續發展及營運擴展有所助益。

(2) 充實營運資金

		募資前 (108 年底)	募資後 (109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7.43%	18.11%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15%	260.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8.05%	783.33%
	速動比率	384.98%	727.01%
	利息保障倍數	37.99%	46.96%

從上表顯示，本公司隨此次所募集之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負債比例觀之，其負債比率已由增資前(108 年度)之 27.43%降至 109 年底之 18.11%，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8 年度之 215.15%上升為 260.7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增資前之 498.05%及 384.98%分別上升為 785.33%及 727.01%，財務比率均將較增資前提升，另利息保障倍數方面由 108 年度為 37.99%亦較 109 年度之 46.96%為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部份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經已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內容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6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

(2)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因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2.5 元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實際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而致募集金額超過本次計畫部分時，增加的部分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 1 季	114 年第 2 季	114 年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第 3 季	224,000	43,274	74,278	106,448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 1 季	36,000	36,000	-	-
合計		260,000	79,274	74,278	106,44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 224,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擴充產能及支應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起進行購置機器設備，並陸續投入生產，預計 114 年至 116 年可增加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787,683 仟元、224,968 仟元及 179,975 仟元，故本投資案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2.99 年。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 36,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約 2.2%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792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內容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案於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法定程序上應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本次計畫中預計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①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明細如下：

用途	研發設備名稱	金額
光譜量測	可調式雷射光源、功率計、光譜儀等	25,070
冷加工擴展	圓形加工機、切割機和雷射切割機等	35,200
LIDT 開發	高功率雷射、量測模組和高倍率顯微鏡等	14,130
鍍膜設備擴展	金屬鍍膜機和光學鍍膜設備等	96,930
黃光製程	旋塗機、無塵室、蝕刻設備等	52,670
合 計		224,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次擬購置生產濾光片相關機器設備，用以生產較高階之新產品以及既有產品之生產技術升級用，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安裝及驗收時間，本公司已開始陸續向供應商進行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並進行採購評估及規劃，上開機器設備系向國內外專業廠商購買，且本公司過去已有採購類似機器設備之經驗，且該等設備目前市場上有多家廠商生產及代理，加以本公司亦有長期往來之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故機器設備取得應屬無虞。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共計為 224,000 仟元，相關設備款項預計於募集資金陸續到位後，依照資金運用進度於 11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陸續支付，預計 11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分別支付 43,274 仟元、74,278 仟元及 106,448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畫應屬可行。

②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擁有超過 20 年的鍍膜經驗，過去主要專注在光通訊鍍膜領域，但所積累的相關鍍膜技術同樣具備廣泛的應用潛力，尤其在半導體鍍膜、生醫濾光片和高能雷射濾光片等產品上。本公司人員的專業技術基礎，能將光

通訊的成功經驗有效應用於其他應用領域，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鍍膜產品的需求。在生產方面，公司專業人員對鍍膜機台的操作與維護具備超群的熟悉度，能有效控制製程變數，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和高品質。新設備之產製流程與現有廠房之生產線大致相同，而其經營管理幹部從事濾光片之生產經驗亦已達數年之久，在原有工作人員之經驗與技術皆成熟情況下，對新機器之操控及順利運轉生產應無疑慮，硬體設備到位後，可以迅速整合已有的技術優勢，將光通訊鍍膜的成功經驗應用於新產品生產，將會大幅提升在半導體、生醫及高能雷射等市場的競爭力。故本公司新機器設備技術來源及人力之取得應無疑慮。

③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機器設備主要用以生產新產品，另亦能提升既有產品之生產技術，其中新產品包含高能雷射用濾光片、生醫濾光片以及半導體鍍膜，市場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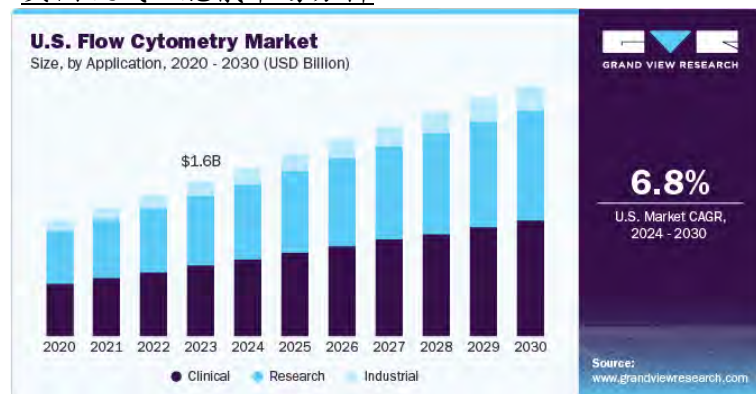
A.高能雷射用濾光片

高功率雷射濾光片主要分為通訊（功率<100W）和工業應用（功率>1000W）兩類。在通訊領域，濾光片廣泛應用於 LiDAR（光達）、測風雷達和衛星通訊等技術中。本公司已成功向中國廠商供應測風雷達濾光片，也與國內廠商合作開發衛星通訊專用濾光片，同時今年年初時也有送樣到韓國公司，目前正在開發測試中。

B.生醫濾光片

生醫濾光片應用於流式細胞儀、醫美雷射和螢光成像等，本公司目前已有陸續提供少量濾光片給中國廠商開發螢光成像設備以及供日本內視鏡用濾光片，預計明年試產將會有近千套左右的需求。GVR 報告指出 2023 年全球流式細胞儀市場規模約有 16 億美元，預計 2024 到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8%，主要是生物技術、製藥和生命科學等研究領域廣泛的研發投資促進了流式細胞儀的需求。

美國流式細胞儀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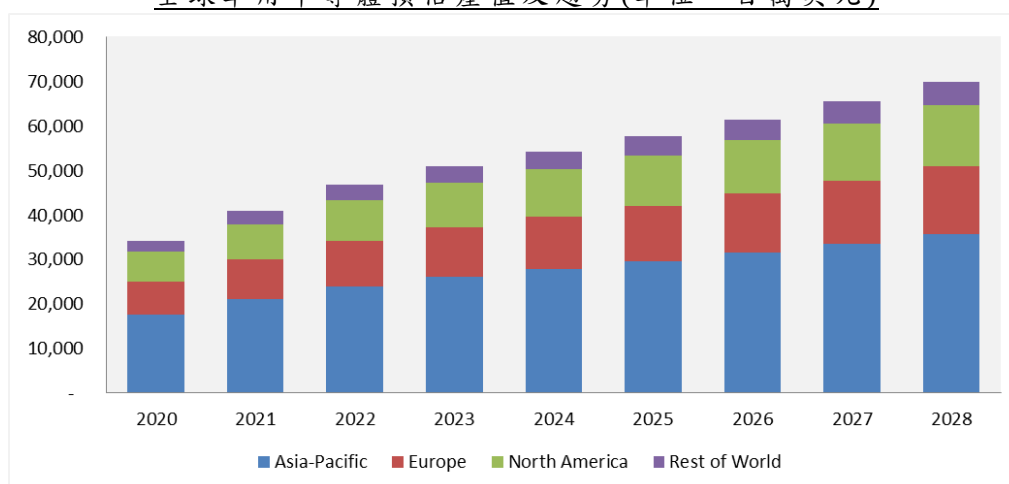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網站

C. 半導體鍍膜

半導體鍍膜應用涵蓋車載鏡頭、屏下指紋辨識、智慧手錶的血氧偵測等，涉及增透膜、IR 反射膜、帶通膜等技術，這些技術與本公司的現有鍍膜服務高度相關。國內主要廠商如采鈺等公司已顯示出市場強勁的成長趨勢，反應出該領域需求的擴大。除了上述應用，半導體鍍膜技術也逐步擴展至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及可穿戴醫療設備的精密光學元件，這些設備對光學性能與信號精度的要求極高，鍍膜技術的需求相應增加。

全球車用半導體預估產值及趨勢(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Statista

綜上，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市場需求及銷售銷售有其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

本公司是鍍膜為技術核心的光通鍍膜濾片廠，但由於全球景氣跟中美貿易的事件，造成整個市場的需求急速下滑。因此展望未來，勢必將擴大產品線的需求，除了原來的高密度多工分器(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簡稱 DWDM)的光通鍍膜，也會朝高雷射輻射損傷閾值(laser induced damage threshold，簡稱 LIDT)的產品線做開發，並積極參與 High LIDT 的材料雷射光源元件及檢測方式等研究，主要應用在雷射切割、雷射銲接、醫學美容及各種工業運用。

高功率雷射濾光片在光纖雷射器的廣泛使用下，需求持續上升。特別是切割和焊接等工業應用，這些技術的進步推動了終端用戶產業如汽車製造、醫療設備、航空航太及國防領域對高性能濾光片的需求增加。隨著這些產業對高功率雷射應用的依賴日益加深，市場對於具有更高耐受度和穩定性能的濾光片需求也相應提升。

生醫濾光片產業中，因疫情影響，人們對病毒檢測的重視程度顯著提高，促進了對快速且精準檢測技術的需求，尤其是螢光濾光片和流式細胞儀的需求顯著上升。生醫濾光片在病毒檢測、疾病診斷和生物分析中扮演關鍵角色，隨著科技進步，其性能不斷提升，能支持更高靈敏度和準確度的檢測。此外，隨著個人健康管理和遠程醫療的興起，市場對生醫濾光片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未來，基因編輯和單細胞分析等新技術的應用將進一步擴大生醫濾光片的應用範圍。

除了光電相關的領域，本公司也積極跨出半導體相關的領域，藉由雷射方面的基礎，跨入半導體或是精密機械設備的核心技術。在半導體鍍膜部分，國內主要廠商如采鈺等公司已顯示出市場強勁的成長趨勢，反應出該領域需求的擴大。除了上述應用，半導體鍍膜技術也逐步擴展至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及可穿戴醫療設備的精密光學元件，這些設備對光學性能與信號精度的要求極高，鍍膜技術的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將針對這些新興市場進行技術布局，特別是在高精度增透膜與帶通膜領域，預計這將成為未來成長的重要推動力。

(2) 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買機器設備，購買新的可調式雷射和光譜儀將有效提升 400~2200nm 波段的量測能力，此採購計畫不僅能提高量測效率與精準度，亦可推動本公司向生醫及雷射領域的多元發展。這些設備的完善有助於更快速、準確地應對客戶的需求，並拓展新的市場應用。

隨著生醫與雷射應用領域的擴展，客戶對濾光片的需求將不同於傳統光通信領域所使用的標準 1.4 mm² 尺寸。未來的濾光片可能將逐漸轉變為圓形，尺寸也會有所變化。為了應對這些趨勢，本公司已開始建置新的冷加工設備，包括圓形加工機與雷射切割機，以期提升在不同形狀和尺寸的濾光片加工上所具備的技術能力與效率。

此外，高功率雷射應用市場對濾光片的損傷閾值有著嚴苛的要求。為了能夠順利進入這些高端應用市場，購置高功率雷射測試設備及更新鍍膜機，進一步提升濾光片的鍍膜品質，從而提高產品的損傷耐受能力，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除了光電相關的領域，本公司也積極跨出半導體相關的領域，希望在雷射方面的基礎能夠跨入半導體或是精密機械設備的核心技術。

本次募集資金購置機器設備不僅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也將加速在生醫、雷射以及半導體領域的佈局，藉以爭取高階且利潤較高之訂單，擺脫虧損困境，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以及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其募集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將可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4 年第 1 季	114 年第 2 季	114 年第 3 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第 3 季	224,000	43,274	74,278	106,448
合計		224,000	43,274	74,278	106,44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24,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起依計畫進度投入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此次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設備訂購、安裝、驗收及以往採購相關設備之付款方式所編列，故本公司本次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購買機器設備，用以拓展產品項目支應未來生產營運所需，其中包含光譜量測、玻璃基板加工、高功率雷射量測、鍍膜設備擴展以及半導體鍍膜相關用途之機器設備，購置新機器設備後，不僅能提高量測效率與精準度，亦可推動本公司向生醫及雷射領域的多元發展，並跨入半導體或是精密機械設備的核心技術。這些設備的完善有助於更快速、準確地應對客戶的需求，並拓展新的市場應用。本次資金於 113 年底募集完成後，預計 114 年起開始陸續進行設備採購作業，第二季至第三季陸續試產，並於 114 年下半年度正式產出並挹注營收，本公司之新設備預計自 114 年下半年起即可開始正式生產並獲利，茲將本公司於 114 年下半年~116 年度預估新設備所產生之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增加營業收入		57,946	215,599	514,138
增加營業成本		39,795	138,273	309,809
增加營業毛利		18,151	77,326	204,329
毛利率		31.32%	35.87%	39.74%
增加營業費用		13,010	18,481	43,347
增加營業利益		5,141	58,845	160,982
增加稅前淨利		5,141	58,845	160,982
增加稅後淨利 1		4,113	47,076	128,786
折舊費用 2		6,114	19,716	19,716
現金流量 1+2		10,227	66,792	148,502
累計現金流量		10,227	77,019	225,5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預估營業收入與毛利率之合理性

本次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預計主要投入於六項產品，新產品包含高能雷射用濾光片，生醫濾光片以及半導體鍍膜，既有光通訊產品包含數據通信濾光片以及電信網路用濾光片屬，光模塊產品則為既有產品向下游延伸至組裝段。

① 高能雷射用濾光片

單位：仟元/仟片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14	高能雷射用濾光片	57	57	17,334	3,467
115		264	264	80,369	32,148
116		818	818	225,033	90,013

高功率雷射濾光片主要分為通訊和工業應用兩類。在通訊領域，濾光片廣泛應用於 LiDAR（光達）、測風雷達和衛星通訊等技術中。本公司已成功向中國廠商供應測風雷達濾光片，也與國內廠商合作開發衛星通訊專用濾光片，同時今年年初時也有送樣到韓國公司，目前正在開發測試中。

本公司高能雷射濾光片 113 年度已有小量出貨給客戶，因為新開發品項，生產量較低。預計在 114 年度於新設備購入投產後，產量可逐年上升，銷售量則因應客戶之需求推算，隨著應用領域的拓展，未來成長潛力顯著。除了通訊應用外，未來也將拓展至工業應用，高功率雷射濾光片在光纖雷射器的廣泛使用下，需求持續上升，終端用戶產業如汽車製造、醫療設備、航空航太及國防領域對高性能濾光片的需求增加。市場對於具有更高耐受度和穩定性能的濾光片需求也相應提升。本公司將建立全台第一間 LIDT（雷射誘發損傷閾值）測試設備實驗室，並提供 LIDT 檢測服務，將確保本公司濾光片能在高功率條件下持續穩定運行，也為客戶提供了重要的技術能力，因此雷射濾光片之銷售量預估在應用面大幅拓展以及公司技術設備足以應付客戶之需求下，115-116 年度可大幅成長，銷售值部分，則依據目前銷售之價格推估未來兩年度之銷售價格，綜上所述，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在毛利率部分，主要計算基礎為目前少量試產出貨之產品毛利，並考量新設備到位後可下降之生產成本以及產量開出後規模經濟之效應，預計在 114 年至 116 年分別為 20%、40%、40%。隨著 114 年引進新鍍膜機和量測設備後，製程效率將逐步提升，改善良率，預期毛利率可達 20%。115 年起隨著製程調校穩定和良率提升，毛利率可望進一步增至 40% 並維持，故其營業毛利之預估尚屬合理。

②生醫濾光片

單位：仟元/仟片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14	生醫濾光片	47	47	28,488	11,395
115		128	128	66,393	35,188
116		281	281	146,064	73,032

生醫濾光片應用於流式細胞儀、醫美雷射和螢光成像等，本公司目前已有陸續提供少量濾光片給中國廠商開發螢光成像設備以及供日本內視鏡用濾光片，預計明年試產將會有近千套左右的需求。本公司 113 年已有初步小量產出，並開始少量供貨給客戶，114 年度下半年新設備投入後，即可開始量產出貨，生產量依照目前生產相關經驗推估，銷售量依照客戶需求及市場未來成長性推估，GVR 報告指出 2023 年全球流式細胞儀市場規模約有 16 億美元，預計 2024 到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8%，主要是生物技術、製藥和生命科學等研究領域廣泛的研發投資促進了流式細胞儀的需求。因此 115 年起營收將逐年成長，依據市場之整體需求，其營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銷售值則以目前出貨價格預估量產後合理銷售價格推算，綜上所述，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在毛利率部分，主要計算基礎為目前少量試產出貨之產品毛利，並考量新設備到位後可下降之生產成本以及產量開出後規模經濟之效應，預計在 114 年至 115 年分別為 40%、53%和 50%。114 年起隨著冷加工設備逐季採購到位，生產可完全內部完成，減少外包成本，此外隨著量產規格提升及生產流程的優化和自動化，有助於降低了成本。隨著市場需求增長，規模經濟效應，115 年將可進一步提高毛利率，故其營業毛利之預估尚屬合理。

③半導體鍍膜

單位：仟元/仟片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15	半導體鍍膜	125	125	49,882	4,988
116		274	274	109,740	32,922

半導體鍍膜應用涵蓋車載鏡頭、屏下指紋辨識、智慧手錶的血氧偵測等，涉及增透膜、IR 反射膜、帶通膜等技術，這些技術與本公司的現有鍍膜服務高度相關。國內主要廠商如采鈺等公司已顯示出市場強勁的成長趨勢，反應出該領域需求的擴大。考慮到投入新設備及技術，有助於提升生產效能，本公司計劃在 114 年第一季開始無塵室、黃光製程及金屬鍍膜機等設備的建置，第二季逐步完成後接觸客戶，115 年進行試產與接單。

年度生產量依據本次設備規模估計，銷售量以目前市場需求保守預估，銷售價格則依照同業價格推算，預期營收成長也將與市場需求一致，相較於同業之每個月營收規模，則本公司預估之全年銷售值尚屬保守合理，綜上所述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毛利率部分，依照同業價格推算未來銷售價格，並依照本公司設備規模估計出貨量，預估 115 年毛利率約為 10%。相比同業今年毛利率範圍則為 4%至 20%，故毛利率預估尚屬合理。

④光通訊產品

單位：仟元/仟片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14	數據通信濾光片	99	99	1,191	202
115		248	248	2,733	410
116		373	373	4,099	410

單位：仟元/仟片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14	電信網路用濾光片	74	74	5,000	1,900
115		110	110	7,487	2,845
116		214	214	13,476	5,121

數據通訊濾光片的需求，隨著 NVIDIA 推出新一代算力晶片大幅成長，此外全球數據中心市場的快速擴展也是推動數據通訊濾光片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隨著數據中心向更高效能和更低功耗的方向發展，光傳輸成為了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解決方案，這對濾光片的需求也進一步擴大。另外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的快速增長，也進一步推動高效能濾光片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已在數據通訊濾光片領域中進行了多項技術突破，並持續向客戶提供高效能樣品進行驗證。隨著收發模塊每升一階，對於濾片的需求就增長一倍，受惠濾片的需求增長，公司接單預期也將有大幅成長。

在電信網路用濾光片部分，預計美國在 2024 年底大選過後，網路基建需求將再度攀升，同時各大網路通訊商的產品庫存目前處於相對低水位，這將進一步推動市場需求。在這樣的雙重因素相互影響下，114 年起電信網路濾光片營收將回復成長趨勢。公司目前也積極參與關注日本 5G 的技術發展及應用，同時也與韓國客戶合作，針對 6G 應用的技術規格進行開發，預計將於 114 年進行樣品開發與驗證，並於 115 年開始進入量產階段。

數據通訊濾光片與電信網路濾光片的預估產量與銷量部分，此次購買之新設備即用於光通訊產品之既有技術升級，參酌目前現有設備的產能為基礎計算，推估預計每年度產量，另依照產業趨勢以及客戶之需求推估，並參考客戶銷售狀況及業務與客戶接洽狀況推估銷售量。

銷售值部份則以目前整體實際產品平均單價為基礎，並參酌目前市場價格及日後走勢，綜上所述其產銷量值預估尚屬合理。

在數據通信濾光片的毛利率部分，過去因為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殺價競爭因素，因此毛利率一度為負，本公司將調整產品線，減少負毛利產品出貨比重，預計毛利率將好轉，114 年起在重新調整產品線以及規劃性生產的情況下，該產品毛利率可望回升到往年正毛利的狀況，預估在 114 年到 116 年毛利率約為 17%、15%、10%。

在電信用網路毛利率部分，在毛利率部分，預估在 114 年到 116 年毛利率約可維持在 38%，此類濾光片產品規格難度較高為本公司之優勢產品因此毛利較高，且此類產品 112 年度至 113 年上半季，毛利率約在 41-42%之間，因此上述預估尚屬合理範圍。

⑤光模塊產品

單位：仟元/仟片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114	光模塊器件	24	24	5,934	1,187
115		48	48	8,736	1,747
116		94	94	15,725	2,830

過去本公司僅生產濾光片再交給下游客戶去組裝成分光模塊產品提供給收發模組客戶，但為了增加終端客戶對濾片的黏著度及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因此目前本公司也透過自行建立組立產線提供特定客戶分光模塊的產品，今年已有少量供貨給台灣客戶用於光纜傳輸線材之應用。另外本公司將與光通訊模塊器件公司合作，拓展東南亞及印度的光通訊市場。本公司將負責開發並維護這些地區的客戶，並依據其需求與模塊器件公司採用 ODM 模式進行定製生產，推動光通訊網路相關產品的銷售。

預估產量與銷量方面，114~116 年度之產銷量如上表所述，產量部分，係參酌目前生產狀況為基礎推估，光模塊器件產品 113 年度尚屬於開發送樣階段，依據目前接單狀況推估 114 年與 115 年度之營收，隨著客戶需求穩定增長以及明年新購置機器陸續投入生產後，114 下半年起將可進入大批量生產，銷量部份則依未來合作計畫進行未來年度銷量估算，價格部份則參酌目前實際銷售價格及日後走勢，綜上所述其產銷量值預估尚屬合理。

毛利率部分，主要依據目前少量銷售之毛利並考量規模經濟效應作預估，114 年度-116 年之毛利率約分別為 20%、20%、18%，光通訊器件的銷售採 ODM 模式，有助於確保穩定的毛利來源並支持未來的利潤增長，因此預期能維持穩定毛利水準，故毛利預估尚屬合理。

B.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費用預估係參酌過去營業費用作為估計基礎，並考量新增推銷費用如參展費用與廣告費用等以及新增相關研發費用，預估營業費用率除 114 年因下半年才開始投入且尚未達成規模經濟，故營業費用率達 22.45%，之後年度因應產能持續提升亦有助於營業費用率降低，115-116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約 8%。預估 114~116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 13,010 千元、18,481 千元及 43,374 千元，預估營業費用皆屬合理的支出。

114 年度因屬投入初期尚未達經濟規模，營業利益為 5,141 千元，115-116 年隨著營收擴大，營業利益分別為 58,846 千元及 160,982 千元，綜上所述，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C.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計算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 224,000 仟元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新增之稅後淨利為基礎，加回本次計畫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現金基礎自 114 年 1 月起推算其回收年限，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2.99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以及對本公司 111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債權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224,000	224,000	224,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註 1、2) ①	5,600	0	0	2,240
113 年期初股數	26,701	26,701	26,701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0	8,000	5,091	0
113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註 4) ②	26,701	34,701	31,792	26,70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註 5) ③=①/②	0.21	0	0	0.08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0%	23.05%	13%	0%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2.50%(本公司之借款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預計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1%。

註 2：本次籌資募足時點預計為 113 年 12 月，故本表設算 114 年度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 224,000 仟元*2.50%=5,600 仟元及 224,000 仟元*1%=2,240 仟元。

註 3：籌資新增之股數係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28 元，另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設算為 44 元，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為 26,701 仟股。

註 4：若本次籌資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募集，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4,701 仟股(26,701+8,000)。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內不得轉換，11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519 仟股(26,701+5,091*9/12)。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6：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計算，113 年度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3.05% (1-(26,701/34,701))；113 年度考量轉換公司債凍結期 3 個月內不得轉換，因此 114 年底轉換公司債稀釋程度為 13% (1-(26,701/31,792))。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盈餘及股權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並無資金成本，可降低負債比率，預估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3.05%。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但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因而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亦面臨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另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考量 3 個月轉換凍結期，因此 113 年底轉換公司債尚無法轉換，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0%，預計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全數未轉換時，因尚未造成普通股之發行數增加，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於 113 年度將產生財務成本 2240 仟元，減少每股盈餘(0.08)元；惟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仍屬負債科目，將提升本公司負債比率。

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採用現金增資方式，雖造成股本膨脹且直接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雖較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為高，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且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並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購買機器設備，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短期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混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12 月底發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因此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對原股東之股權開始產生稀釋效果。

另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224,000 仟元若全數改採用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凍結期滿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5,091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26,701 \text{ 仟股}}{26,701 \text{ 仟股} + (224,000 \text{ 仟元} \div 44 \text{ 元}) \text{ 仟股}} \\
 &= 1 - 83.99\% \\
 &= 16.01\%
 \end{aligned}$$

若本次籌資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75%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28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24,000 仟元，在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繳款情形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26,701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times 75\%}{26,701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
 &= 1 - 94.24\% \\
 &= 5.76\%
 \end{aligned}$$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全數參與認購之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5.76%，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16.01%，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用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方式籌資，於轉換前仍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將使得每股淨值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提升股東權益以及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三「113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非屬營建工程業者，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募集資金用途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84,820	643,606	428,98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637	364,988	558,75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3,581	25,080	44,789		
資產總額	698,038	1,033,674	1,032,521		
流動負債	74,885	81,976	119,431		
非流動負債	109,799	122,027	139,457		
負債總額	116,612	105,234	93,4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497	187,210	212,871		
股本	226,411	227,261	232,897		
資本公積	506,541	846,464	819,650		
保留盈餘	232,758	267,008	267,008		
其他權益	14,420	300,739	300,739		
庫藏股票	259,432	279,032	252,128		
非控制權益	224,518	238,981	232,102		
權益總額	(69)	(315)	(225)		
總額	-	-	-		
	-	-	-		
	506,541	846,464	819,650		
	471,627	806,413	799,62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EIH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1月追認，本公司於112年起不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 30日財務 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72,966	642,144	428,981	306,676	252,156	251,69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89,637	364,988	558,751	639,204	607,050	586,53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5,435	26,542	44,789	31,461	32,273	33,054
資產總額	698,038	1,033,674	1,032,521	977,341	891,479	871,287
流動分配前	74,885	81,976	119,431	68,641	77,832	112,926
負債分配後	109,799	122,027	139,457	68,641	77,832	112,926
非流動負債	116,612	105,234	93,440	127,322	109,854	103,328
負債分配前	191,497	187,210	212,871	195,963	187,686	216,254
總額分配後	226,411	227,261	232,897	195,963	187,686	216,25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06,541	846,464	819,650	781,378	703,793	655,033
股本	232,758	267,008	267,008	267,008	267,008	267,008
資本公積	14,420	300,739	300,739	300,739	300,739	300,739
保留分配前	259,432	279,032	252,128	215,538	135,211	84,992
盈餘分配後	224,518	238,981	232,102	215,538	135,211	84,992
其他權益	(69)	(315)	(225)	(1,907)	835	2,29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分配前	506,541	846,464	819,650	781,378	703,793	655,033
總額分配後	471,627	806,413	799,624	781,378	703,793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49,651	334,568	202,812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29,129	140,647	72,469		
營 業 損 益	75,899	81,946	16,4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0)	(15,997)	(6,443)		
稅 前 淨 利	69,139	65,949	9,9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880	55,784	12,9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5,880	55,784	12,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624)	(1,516)	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56	54,268	13,2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880	55,784	12,9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256	54,268	13,2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41	2.23	0.4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EIH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1月追認，本公司於112年起不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49,651	334,568	202,812	170,177	108,363	52,546
營業毛利	129,129	140,647	72,469	16,347	(30,526)	(34,029)
營業損益	76,066	81,986	16,588	(37,894)	(85,548)	(59,02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6,927)	(16,037)	(6,590)	15,283	3,668	8,834
稅前淨利(損)	69,139	65,949	9,998	(22,611)	(81,880)	(50,1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81,945)	(50,2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81,945)	(50,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24)	(1,516)	334	(628)	4,360	1,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54,256	54,268	13,237	(18,246)	(77,585)	(48,76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880	55,784	12,903	(17,618)	(81,945)	(50,21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256	54,268	13,237	(18,246)	(77,585)	(48,76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41	2.23	0.48	(0.66)	(3.07)	(1.88)

註1：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無。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3	18.11	20.6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15	260.75	163.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3.88	785.12	359.19		
	速動比率	400.81	728.79	288.79		
	利息保障倍數	37.99	46.96	11.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3.90	3.04		
	平均收現日數	80.40	93.59	120.07		
	存貨週轉率（次）	2.06	2.99	2.02		
	平均銷貨日數	32.06	22.75	1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7.18	122.07	18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02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39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6.58	1.32		
	權益報酬率（%）	11.41	8.25	1.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6)	29.70	24.70	3.74		
	純益率（%）	15.98	16.67	6.36		
	每股盈餘（元）	2.41	2.23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03	166.11	4.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71	78.27	61.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4	7.12	(2.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5	3.13	8.68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EIH 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追認，本公司於 112 年起不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3	18.11	20.62	20.05	21.05	2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註3)		215.15	260.75	163.42	142.16	134.03	129.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8.05	783.33	359.19	446.78	323.97	222.89
	速動比率		384.98	727.01	288.79	330.96	230.88	178.89
	利息保障倍數		37.99	46.96	11.60	(12.80)	(27.15)	(27.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3.90	3.04	4.47	5.90	5.73
	平均收現日數		80.40	93.59	120.07	81.66	61.86	63.70
	存貨週轉率(次)		2.06	2.99	2.02	1.89	1.84	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06	22.75	12.45	12.63	13.03	25.59
	平均銷貨日數		177.18	122.07	180.69	193.12	198.37	12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2)		1.18	1.02	0.44	0.28	0.17	0.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39	0.20	0.17	0.12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3	6.58	1.32	(1.62)	(8.52)	(11.07)
	權益報酬率(%)		11.41	8.25	1.55	(2.20)	(11.04)	(1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70	24.70	3.74	(8.47)	(30.67)	(37.59)
	純益率(%)		15.98	16.67	6.36	(10.35)	(75.62)	(95.57)
	每股盈餘(元)		2.41	2.23	0.48	(0.66)	(3.07)	(3.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86	166.07	4.91	110.43	(60.05)	(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03	77.73	61.14	48.37	45.79	2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3	7.12	(2.42)	3.97	(3.84)	(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4	3.12	8.60	(2.96)	(0.66)	(0.74)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6	0.96	0.97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減少：主係受營收衰退影響，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另因生產稼動率不佳，原物料耗用放緩，考量庫存與資金積壓風險，陸續消化現有庫存，原物料較去年減少，致流動資產較去年大幅下降所致。
- 2.速動比率比率減少：主係受營收衰退影響，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流動資產較去年大幅下降所致。
- 3.PPE 週轉率及總資產轉率減少：主係今年受到全球佈局 5G 基礎建設進度放緩，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應用產品需求持續低迷，導致業績衰退，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度減少 36.32%所致。
- 4.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收衰退，連帶影響庫存去化速度而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29 千元，且因生產稼動率不佳，增提 32,067 千元閒置產能損失，綜上因素致使營業虧損，稅前及稅後淨損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 5.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收衰退，本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大幅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較去年度大幅增加，造成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 7.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淨損較去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簡稱 PPE。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平均合約資產)。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862	158,315	(46,547)	(22.72)	112 年底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且因生產需要而添購新設備、支付貨款及償還借款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	40,000	20,000	100.00	主係 112 年為充實營運資金，供短期資金週轉用。
長期借款	121,106	107,970	(13,136)	(10.85)	112 年持續依約償還長期借款。
未分配盈餘	150,934	68,925	(82,009)	(54.33)	主係 112 年度受到全球網路基礎建設進度放緩，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應用產品需求持續低迷，導致業績衰退。
銷貨收入淨額	170,177	108,363	(61,814)	(36.32)	主係 112 年受到全球佈局網路基礎建設進度放緩，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應用產品需求持續低迷，致整體銷收大幅下滑。
營業毛利(損)	16,347	(30,526)	(46,873)	(286.74)	主係 112 年度整體產品銷售減少，對產品毛利衝擊減少 34,907 千元，且受生產稼動大幅下降影響，閒置產能增加 19,170 千元，另本期存貨呆滯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7,204 千元所致。
營業淨利(損)	(37,894)	(85,548)	(47,654)	125.76	主係 112 年度受到全球網路基礎建設進度放緩，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應用產品需求持續低迷，導致業績衰退。連帶影響庫存去化速度而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29 千元，且因生產稼動率不佳，增提 32,067 千元閒置產能損失，綜上因素致使營業虧損。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84	3,522	(12,562)	(78.10)	主係受 111 年度同期俄烏戰事及外資資金匯出等影響，致新台幣貶值波動較大所致。
稅前淨利(損)	(22,611)	(81,880)	(59,269)	262.12	如前營業淨利、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之綜合影響。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13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06,676	252,156	(54,520)	(1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204	607,050	(32,154)	(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61	32,273	812	2.58
資產總額	977,341	891,479	(85,862)	(8.79)
流動負債	68,641	77,832	9,191	13.39
非流動負債	127,322	109,854	(17,468)	(13.72)
負債總額	195,963	187,686	(8,277)	(4.22)
股本	267,008	267,008	-	-
資本公積	300,739	300,739	-	-
保留盈餘	215,538	135,211	(80,327)	(37.27)
其他權益	(1,907)	835	2,742	(143.79)
權益總額	781,378	703,793	(77,585)	(9.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受本年度營收衰退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0,177	108,363	(61,814)	(36.32)
營業成本	153,830	138,889	(14,941)	(9.71)
營業毛利(損)	16,347	(30,526)	(46,873)	(286.74)
營業費用	54,241	55,022	781	1.44
營業淨損	(37,894)	(85,548)	(47,654)	12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83	3,668	(11,615)	(76.00)
稅前淨損	(22,611)	(81,880)	(59,269)	262.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93)	65	5,058	(101.30)
本期淨損	(17,618)	(81,945)	(64,327)	365.12
其他綜合損益	(628)	4,360	4,988	(79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46)	(77,585)	(59,339)	325.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 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收較上年度減少36.32%，主係今年全球網路基礎建設進度放緩，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應用產品需求持續低迷，導致業績衰退。 - 營業毛損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收衰退，連帶影響庫存去化速度而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4,929千元，且因生產稼動率不佳，增提32,067千元閒置產能損失，綜上因素致使營業毛損。 - 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年度營業毛損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受上年度全球通膨預期、美國連續升息及外資資金大舉匯出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致新台幣貶值波動較大，兌換利益較上年度淨減少17,785千元，及扣減處分設備利益淨增加5,298千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113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光通訊薄膜濾光片	4,318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穩健，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5,797	(46,735)	(122,532)	(161.6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0,270)	(6,019)	154,251	(96.2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084	6,207	(9,877)	(61.4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受到全球網路基礎建設進度放緩，光通訊被動元件及雲端應用產品需求持續低迷，導致業績衰退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隨 109 年募資計畫進行興建廠辦大樓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相關應付工程款陸續付訖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2 年度無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舉借長期借款之情形。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8,315	(66,289)	(33,423)	58,603	-	-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營運尚未恢復動能，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視營運需要添購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按期償還長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2.綜上，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66,393 千元，來自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23 千元，期末現金剩餘數額預估為 58,499 千元，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1	-	100.00	-
董事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成	6	2	66.67	-
董事兼副 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2	-	100.00	-
董事	李伸一	11	-	100.00	-
董事	譚家典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8	3	72.73	-
獨立董事	賀錫敬	10	1	90.9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8 月 7 日討論「經理人減薪」案，陳正德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112 年 11 月 3 日討論「董事長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減薪」案，陳正德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113 年 5 月 3 日討論「成立審議委員會及訂定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黃仲康、陳以敦及賀錫敬三位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113 年 5 月 13 日討論「審議委員會委員報酬」案，黃仲康、陳以敦及賀錫敬三位獨立董事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與「董事長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恢復原薪」及「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陳正德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 員會(審 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 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 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審計委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仲康	11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9	2	81.82	-
獨立董事	賀錫敬	10	1	90.9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1.112 年 2 月 17 日討論「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12 年 3 月 10 日討論「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12 年 5 月 5 日討論「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12 年 8 月 1 日討論「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修訂『組織圖』、『組織管理辦法』及『印信管理辦法』」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12 年 11 月 3 日討論「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及「修訂『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內部控制循環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全體出席

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113年2月2日討論「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修訂『組織圖』及『組織管理辦法』」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113年3月8日討論「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12年度盈餘分派」及「113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8.113年5月3日討論「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9.113年5月13日討論「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3年8月7日討論「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及「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會計師公費」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3年10月22日擬辦理「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組織圖』及『組織管理辦法』修訂追認」案及「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追認」案，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2.2.17	報告111年12月至112年1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2.3.10	報告112年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2.5.5	報告112年3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2.8.1	報告112年4~6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2.11.3	報告112年7~9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2.2	報告112年10-1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3.8	報告113年1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5.3	報告113年2-3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3.8.7	報告113年4-6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2.3.10	說明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無異議
112.5.5	說明11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
112.8.1	說明112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
112.11.3	說明112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
113.3.8	說明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無異議
113.5.3	說明11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
113.8.7	說明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公司之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辦法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即擬訂多元化方針，7位董事中有5位董事已達成其能力。其多元化政策及達成情形請參閱「壹-三-(四)-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設置審議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視營運狀況、規模需要增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	✓		(三)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評估一次，並連結「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以評估結果作為董事薪資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酬及提名續任之依據。112年績效評估已於113年2月2日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討論委任案時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參考「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依所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之評估項目檢查，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評估機制包括：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0.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11.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 簽證會計師每季與審計委員會確認事務所與本公司間無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若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無違反獨立性聲明（含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依最近年度(113年3月8日)委任前評估結果，未發現簽證會計師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6月10日董事會任命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許珠寶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112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h>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2/7/26</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td><td>3</td></tr><tr><td>112/8/7</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td><td>3</td></tr><tr><td>112/9/4</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3</td></tr><tr><td>112/10/26</td><td>台灣數位治理協會</td><td>永續新風向：數位治理下的領導者風險與資安新紀元</td><td>3</td></tr></table>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	3	112/8/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	3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2/10/26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永續新風向：數位治理下的領導者風險與資安新紀元	3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	3																					
112/8/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	3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2/10/26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永續新風向：數位治理下的領導者風險與資安新紀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可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法說會之內容放置於公司網站內。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按時申報，並依財會部門人力規劃與簽證會計師協調，朝提前申報目標努力。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三)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進修，詳下表。 (四)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正德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	3
	112/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黃志成	112/7/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	3
李伸一	112/5/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Chat GPT 在金融業的影響與因應策略	3
	112/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11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譚家典	112/7/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	3
黃仲康	112/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	3
	112/7/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2/9/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112/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陳以敦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	3
	112/11/15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經營權風險控管與獨立董事制度檢討	3
賀錫敬	112/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下的競爭與消費者保護議題	3
	112/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2/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前瞻綠色商機：零碳能源生產管理與綠電應用	3
	112/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在 ESG 治理的角色與職責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架設英文網站(包含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規劃財會部門工作及人力，與協調簽證會計師配合辦理，完成提前申報財報目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仲康	請參閱「壹-三-(四)-1. 董事資料」。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規定，並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
獨立董事	陳以敦			-
獨立董事	賀錫敬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最近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	黃仲康	7	-	100.00	-
委員	陳以敦	6	1	85.71	-
委員	賀錫敬	6	1	85.7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設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各部門主管從事營運活動時，應從企業永續經營的角度審慎檢視內外部可能之風險，依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各項業務之潛在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對於可能造成企業經營重大不確定性因素，由總經理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主管商議後，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盡早提出防範因應措施。每年至少一次(最近期為113年2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設有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並專注產品效率提升，已達低耗用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生產薄膜濾光片大多應用於光通訊基礎建設，特別是室外佈建部分易受環境變遷影響產品效能，故本公司關注與主要客戶相關的利益與衝擊，以適時提供符合其購買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	✓		(四)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 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2.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本公司最近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 <table><tr><th>項目</th><th>111年</th><th>112年</th></tr><tr><td>溫室氣體</td><td>3,359.45 (公噸)</td><td>2,682.44 (公噸)</td></tr><tr><td>水資源-自來水</td><td>25,867 (公噸)</td><td>17,778.42 (公噸)</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1.5 (公噸)</td><td>1.5 (公噸)</td></tr></table>	項目	111年	112年	溫室氣體	3,359.45 (公噸)	2,682.44 (公噸)	水資源-自來水	25,867 (公噸)	17,778.42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1.5 (公噸)	1.5 (公噸)	
項目	111年	112年														
溫室氣體	3,359.45 (公噸)	2,682.44 (公噸)														
水資源-自來水	25,867 (公噸)	17,778.42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1.5 (公噸)	1.5 (公噸)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雙贏局面；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制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及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視營運狀況依「職員工敘薪、酬勞、獎金管理辦法」發放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他福利請參閱「貳-一-(五)-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每半年施行作業環境監測、每年實施特殊體檢健康檢查及定期落實一般勞工在職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危害，以防止職業災害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發生。並依據法令規範，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員工每年度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每半年舉辦防災演練、安全及衛生講習，增強員工消防、安全與衛生意識，配合及參與公司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在工作安全上，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各項機電及消防設備，至少一年一次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安全無虞。 本公司尚未取得相關驗證。 本公司 112 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火災事件。 (四)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 (五)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處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六)本公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室在承攬人於進入廠區工作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進行危害告知，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雖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持續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人權、注重產品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內線交易，保護小股東與債權人、舉辦淨灘及淨山等公益活動、避免污染環境等，皆能彰顯本公司同時擔負起經濟責任、環保責任和社會責任，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及合理的福利；公司設有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執行管控，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此外，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溝通管道，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因此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管理與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技能。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由各單位主管針對不同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由管理處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 二、112 年度鑑別出的 4 項風險、3 項機會，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影響分析如下： 1. 4 項風險摘要如下： <table><tr><th>期間</th><th>風險</th><th>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tr><td rowspan="2">短、中期</td><td>淹水造成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td><td>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損益，收入下降或資產減少。</td><td>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管理將氣候變遷造成淹水之因子納入考量。</td></tr><tr><td>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td><td>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減少。</td><td>了解本公司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td></tr><tr><td>中期</td><td>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td><td>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或者轉型不及時而造成營收降低，本公司資產減少。</td><td>持續關注低碳轉型之市場需求，評估執行低碳轉型可行性。</td></tr></table>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短、中期	淹水造成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	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損益，收入下降或資產減少。	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管理將氣候變遷造成淹水之因子納入考量。	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	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減少。	了解本公司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	中期	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	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或者轉型不及時而造成營收降低，本公司資產減少。	持續關注低碳轉型之市場需求，評估執行低碳轉型可行性。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短、中期	淹水造成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	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損益，收入下降或資產減少。	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管理將氣候變遷造成淹水之因子納入考量。													
	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	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減少。	了解本公司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													
中期	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	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或者轉型不及時而造成營收降低，本公司資產減少。	持續關注低碳轉型之市場需求，評估執行低碳轉型可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長期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	因法規加嚴可能產生額外的減碳成本，利潤減少造成股價損失。	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碳相關法規之趨勢，對於高碳排之投資對象加強議合行動。
	2.3 項機會摘要如下：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短期	營運據點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	透過採用綠建築、使用再生能源、改用節能設備、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降低營運成本。	布建太陽能光電設備自電自發，取得再生能源憑證、積極改用節能燈具、省水設備及空調汰換改用一級節能標章、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節能行為。
	中期	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永續商品的企業，降低營運成本。	依循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長期	天然災害危機處理與預警作為	制定並確保調適措施有效性，對於各項業務均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	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異地備援等機制，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措施演練，確保危機來臨時設備及機制可以正常運行。
	一、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或造成淹水導致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2之說明。 二、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的衝擊。此外，亦將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依照投資組合的損失估計值訂定氣候風險值監控指標，以監管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三、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項目	執行情形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一、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以及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二、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與分析、衡量、回應、監控與審查機制，分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流程</th><th>內 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風險辨識與分析</td><td>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td></tr> <tr> <td>風險衡量</td><td>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td></tr> <tr> <td>風險回應</td><td>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td></tr> <tr> <td>監督與審查機制</td><td>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td></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 容	風險辨識與分析	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風險衡量	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風險回應	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監督與審查機制	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管理流程	內 容										
風險辨識與分析	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風險衡量	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風險回應	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監督與審查機制	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112年度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112年度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112年度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112年度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待主管機關強制實施，再行辦理。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已依實際需求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藉以規劃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落實執行。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於113年2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3年繼續推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112年度及截至目前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皆恪守誠信，未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及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並明訂盡力確保本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即時且可理解之方式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對於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責、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要求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周彧民	89.11.1	112.1.1	退休
會計主管	許珠寶	107.1.16	113.9.1	職務異動
稽核主管	吳曉君	108.08.02	113.9.1	職務異動
研發主管	蘇立群	111.12.16	113.9.1	職務異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遵循內控制度，持續有效地執行，落實內控自檢，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使董事能瞭解，進而達到關注及監督目的。
2. 落實發言人制度，讓資訊透明化，充分揭露相關重大訊息，讓股東有資訊均等權利。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事進修事宜，以從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現增承銷價格計算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008,2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700,825 股。本公司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700,825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0.48	0.75	-	-	0.75
111 年度	-0.66	0	-	-	0
112 年度	-3.07	0	-	-	0
113 年第二季	-1.8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655,033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6,701
每股帳面價值(元)	24.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982,33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957		
無 形 資 產		1,202		
其 他 資 產		97,945		
資 產 總 額		2,447,43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49,473		
	分 配 後	1,504,327		
非 流 動 負 債		287,40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36,876		
	分 配 後	1,791,7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710,560		
股 本		457,115		
資 本 公 積		145,0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8,406		
	分 配 後	53,552		
其 他 權 益		—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10,560		
	分 配 後	655,706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EIH 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追認，本公司於 112 年起不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28,981	306,676	252,156	251,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751	639,204	607,050	586,537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44,789	31,461	32,273	33,054
資 產 總 額		1,032,521	977,341	891,479	871,28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9,431	68,641	77,832	112,926
	分 配 後	139,457	68,641	77,832	112,926
非 流 動 負 債		93,440	127,322	109,854	103,32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2,871	195,963	187,686	216,254
	分 配 後	232,897	195,963	187,686	216,2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819,650	781,378	703,793	655,033
股 本		267,008	267,008	267,008	267,008
資 本 公 積		300,739	300,739	300,739	300,73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2,128	215,538	135,211	84,992
	分 配 後	232,102	215,538	135,211	84,992
其 他 權 益		(225)	(1,907)	835	2,29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19,650	781,378	703,793	655,033
	分 配 後	799,624	781,378	703,79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437,55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15,600		
營業損益	74,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3)		
稅前淨利	71,592		
本期淨利(損)	58,039		
每股盈餘(元)	1.6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EIH 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追認，本公司於 112 年起不再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113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02,812	170,177	108,363	52,546
營業毛利	72,469	16,347	(30,526)	(34,029)
營業損益	16,588	(37,894)	(85,548)	(59,0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90)	15,283	3,668	8,834
稅前淨利	9,998	(22,611)	(81,880)	(50,187)
本期淨利(損)	12,903	(17,618)	(81,945)	(50,219)
每股盈餘(元)	0.48	(0.66)	(3.07)	(1.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係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49.00 元、49.50 元及 46.16 元，擇 46.16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46.16 元之 70.4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正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僅 限 於 東 典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113 年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僅供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電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德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育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4,862	21	273,251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	-	2170	應付帳款		13,0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794	2	57,272	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9,81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8,952	8	83,53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1,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4	-	10,5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25	-
	流動資產合計		306,676	31	428,981	42		流動負債合計		68,641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15	1	10,36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21,10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39,204	66	558,751	5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49	-	2,9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6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591	2	16,33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322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506	-	15,117	1		負債總計		195,963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665	69	603,540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3100	股本		267,008	27
							3200	資本公積		300,739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34	15
										215,538	22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07)	-
								權益總計		781,378	80
資產總計		\$	977,341	100	1,032,5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7,341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0,177	100	202,81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153,830	90	130,343	64
營業毛利	16,347	10	72,469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9	4	6,704	3
6200 管理費用	31,642	19	31,42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44	11	16,65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84)	(2)	1,247	1
營業費用合計	54,241	32	56,028	28
營業淨(損)利	(37,894)	(22)	16,441	8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00	-	430	-
7010 其他收入	337	-	2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84	9	(6,185)	(3)
7050 財務成本	(1,638)	(1)	(9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83	8	(6,443)	(3)
7900 稅前淨(損)利	(22,611)	(14)	9,998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993)	(3)	(2,905)	(1)
本期淨(損)利	(17,618)	(11)	12,90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8	1	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5)	(1)	(2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	-	(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8)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8)	-	3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46)	(11)	13,237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6)		0.48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57,613	69	221,350	(315)	-	846,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1	-	(5,4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	(2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51)	-	-	(40,051)
本期淨利	-	-	-	-	12,903	-	-	12,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315	(225)	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47	315	(225)	13,23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63,064	315	188,749	-	(225)	819,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	-	(1,3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0)	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26)	-	-	(20,026)
本期淨損	-	-	-	-	(17,618)	-	-	(17,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4	-	(1,682)	(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64)	-	(1,682)	(18,24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	(1,907)	781,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611)	9,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49	33,2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184)	1,247
利息費用	1,638	943
利息收入	(500)	(430)
股利收入	(337)	(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9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	17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1	(2)
處分投資損失	-	351
其他	(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34	35,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	(3)
應收帳款減少	41,662	17,537
存貨減少(增加)	4,587	(37,8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58	(6,2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855	(26,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2)
應付帳款增加	1,724	1,6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53)	(15,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75	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3)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	(13,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038	(40,036)
調整項目合計	97,372	(4,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61	5,332
收取之利息	462	521
支付之利息	(1,590)	(942)
退還之所得稅	2,164	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7	5,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89)	(174,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35)
收取之股利	337	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70)	(167,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485)	(9,818)
發放現金股利	(20,026)	(40,051)
租賃本金償還	(2,405)	(3,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4	(53,7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89)	(215,4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251	488,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862	273,251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8~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EIH)	控股公司	- %	- %

註：EIH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 | 5～50年 |
| (2)機器設備 | 2～20年 |
| (3)租賃改良 | 5年 |
| (4)其他設備 | 2～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係存貨之評價，相關說明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193	147
活期存款	87,368	158,066
支票存款	463	2,047
外幣存款	90,468	112,991
定期存款	26,370	-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4,862</u>	<u>273,251</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15</u>	<u>10,36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	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55	62,917
減：備抵呆帳	(2,461)	(5,645)
合 計	<u>\$ 18,794</u>	<u>57,27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34	2.46 %	414
逾期30天以下	1,704	12.32 %	210
逾期31~90天	865	12.21 %	106
逾期91~180天	154	21.69 %	33
逾期361天以上	1,698	100.00 %	1,698
	<u>\$ 21,255</u>		<u>2,461</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456	2.42 %	1,051
逾期30天以下	4,465	12.19 %	544
逾期31~90天	7,572	13.36 %	1,012
逾期91~180天	5,053	24.20 %	1,223
逾期181~360天	998	44.04 %	439
逾期361天以上	1,376	100.00 %	1,376
	<u>\$ 62,920</u>		<u>5,64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645	4,643
減損損失(減少)增加	(3,184)	1,2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45)
期末餘額	<u>\$ 2,461</u>	<u>5,64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47,660	48,605
在製品	1,984	2,600
原料	26,270	30,108
物料	<u>3,038</u>	<u>2,226</u>
	<u><u>\$ 78,952</u></u>	<u><u>83,539</u></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42,134	31,523
未分攤製造費用	<u>12,897</u>	<u>9,401</u>
合 計	<u><u>\$ 55,031</u></u>	<u><u>40,924</u></u>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投資股款1,279千元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5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 器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513,100	36,417	54,951	265,947	1,057,856
增 添	-	19,202	4,329	-	18,517	69,818	111,866
處 分	-	-	(3,327)	(36,417)	(6,610)	-	(46,354)
重 分 類	<u>-</u>	<u>184,175</u>	<u>12,691</u>	<u>-</u>	<u>56,839</u>	<u>(240,635)</u>	<u>13,07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5,293</u></u>	<u><u>265,525</u></u>	<u><u>526,793</u></u>	<u><u>-</u></u>	<u><u>123,697</u></u>	<u><u>95,130</u></u>	<u><u>1,136,438</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471,139	36,417	50,165	90,759	835,921
增 添	-	-	2,488	-	2,084	219,101	223,673
處 分	-	-	(1,557)	-	-	-	(1,557)
重 分 類	<u>-</u>	<u>-</u>	<u>41,030</u>	<u>-</u>	<u>2,702</u>	<u>(43,913)</u>	<u>(18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5,293</u></u>	<u><u>62,148</u></u>	<u><u>513,100</u></u>	<u><u>36,417</u></u>	<u><u>54,951</u></u>	<u><u>265,947</u></u>	<u><u>1,057,856</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545	421,562	36,223	26,775	-	499,105
折 舊	-	10,928	22,246	18	10,698	-	43,890
處 分	-	-	(3,161)	(36,241)	(6,359)	-	(45,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5,473</u>	<u>440,647</u>	<u>-</u>	<u>31,114</u>	<u>-</u>	<u>497,2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907	402,122	36,127	21,777	-	470,933
折 舊	-	3,638	20,749	96	4,998	-	29,481
處 分	-	-	(1,309)	-	-	-	(1,3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545</u>	<u>421,562</u>	<u>36,223</u>	<u>26,775</u>	<u>-</u>	<u>499,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240,052</u>	<u>86,146</u>	<u>-</u>	<u>92,583</u>	<u>95,130</u>	<u>639,20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25,293</u>	<u>51,241</u>	<u>69,017</u>	<u>290</u>	<u>28,388</u>	<u>90,759</u>	<u>364,98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47,603</u>	<u>91,538</u>	<u>194</u>	<u>28,176</u>	<u>265,947</u>	<u>558,751</u>

1.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	\$ <u>505</u>	<u>261</u>
資本化利率	<u>1.063%~1.778%</u>	<u>1.068%~1.145%</u>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5	5,245	557	11,717
增 添	-	1,360	-	1,360
減 少	(5,765)	(1,218)	-	(6,9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u>	<u>5,387</u>	<u>557</u>	<u>6,0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18	5,245	557	12,120
減 少	(403)	-	-	(4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915</u>	<u>5,245</u>	<u>557</u>	<u>11,71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9	2,987	347	8,743
折 舊	481	1,761	117	2,359
減 少	(5,765)	(1,092)	-	(6,8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u>	<u>3,656</u>	<u>464</u>	<u>4,24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4	1,239	230	5,213
折 舊	1,894	1,748	117	3,759
減 少	(229)	-	-	(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9</u>	<u>2,987</u>	<u>347</u>	<u>8,7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u>	<u>1,731</u>	<u>93</u>	<u>1,84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74</u>	<u>4,006</u>	<u>327</u>	<u>6,9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6</u>	<u>2,258</u>	<u>210</u>	<u>2,974</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1,506	1,960
預付設備款	-	13,157
	<u>\$ 1,506</u>	<u>15,117</u>

(九)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u>	<u>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0,000</u>	<u>200,000</u>
利率區間	<u>1.715%~1.841%</u>	<u>0.9837%</u>

2.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抵押借款	\$ 132,606	94,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00)	(9,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121,106</u>	<u>85,091</u>
利率區間	<u>1.115%~1.825%</u>	<u>1.1152%</u>
到期年度	<u>112~131</u>	<u>111~120</u>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460	2,058
非流動	\$ 551	1,10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	6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0	4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74	3,946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827	12,6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62)	(5,40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665	7,24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採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654	12,815
利息成本	79	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06)	(2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827</u>	<u>12,6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08	4,996
利息收入	35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2	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7	3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62</u>	<u>5,40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4	48
	<u>\$ 44</u>	<u>48</u>
營業成本	\$ 23	26
營業費用	21	22
	<u>\$ 44</u>	<u>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76)	(5,980)
本期認列	1,318	3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58)</u>	<u>(5,67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3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1)	34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32	(3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3)	409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92	(3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941	2,129
營業費用	1,186	1,189
合計	<u>\$ 3,127</u>	<u>3,31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	\$ <u>1,731</u>	<u>1,487</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5	3,7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704)</u>	<u>(4,911)</u>
	<u>(1,639)</u>	<u>(1,11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354)</u>	<u>(1,78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993)</u>	<u>(2,90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4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63)</u>	<u>-</u>
	\$ <u>101</u>	<u>6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22,611)</u>	<u>9,9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22)	2,000
前期所得稅調整	(1,704)	(4,9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191	-
其他	<u>42</u>	<u>6</u>
合 計	\$ <u>(4,993)</u>	<u>(2,90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課稅損失	\$ <u>1,19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民國)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11年度	\$ <u>5,952</u>	121年度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備抵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506	1,052	1,350	133	297	16,3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75	(554)	(53)	(63)	49	3,35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4)	-	163	(1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7,481</u>	<u>498</u>	<u>1,033</u>	<u>70</u>	<u>509</u>	<u>19,5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978	767	1,464	408	-	14,6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28	285	(54)	(275)	297	1,78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0)	-	-	(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3,506</u>	<u>1,052</u>	<u>1,350</u>	<u>133</u>	<u>297</u>	<u>16,3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8
貸記損益表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6,70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3,850	293,8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4,723	4,72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u>\$ 300,739</u>	<u>300,7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度及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u>20,026</u>	1.50	<u>40,0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5)	-	(3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15	-	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5)	(2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5)</u>	<u>(22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7,618)</u>	<u>12,9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1</u>	<u>26,70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66)</u>	<u>0.48</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u>(17,618)</u>	<u>12,9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6,701	26,70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6,701</u>	<u>26,72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66)</u>	<u>0.4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80,603	108,300
南韓	66,963	43,964
臺灣	4,423	12,173
其他國家	18,188	38,375
	\$ <u>170,177</u>	<u>202,812</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u>170,177</u>	<u>202,812</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500</u>	<u>430</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u>337</u>	<u>25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395	(5,669)
處分投資損失	-	(3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9)	(98)
合 計	\$ <u>16,084</u>	<u>(6,185)</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u>(1,638)</u>	<u>(94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11.12.31</u>			
客戶F	\$	4,833	26
客戶A		1,997	11
客戶AC		1,813	10
<u>110.12.31</u>			
客戶H	\$	14,592	25
客戶G		14,378	25
客戶AC		7,374	1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相關明細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307	20,3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37	13,037	13,037	-	-	-
其他應付款	19,819	19,819	19,819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11	2,034	1,476	360	1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132,606	147,776	13,690	14,415	41,900	77,771
	<u>\$ 187,473</u>	<u>202,973</u>	<u>68,329</u>	<u>14,775</u>	<u>42,098</u>	<u>77,77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197	20,19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13	11,313	11,313	-	-	-
其他應付款	72,345	72,345	72,34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61	3,188	2,080	1,088	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94,091	99,163	9,920	10,717	31,494	47,032
	<u>\$ 200,910</u>	<u>206,206</u>	<u>115,855</u>	<u>11,805</u>	<u>31,514</u>	<u>47,03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19	30.71	120,352	6,188	27.68	171,284
日幣	655	0.2230	146	479	0.2405	115
歐元	140	32.72	4,581	2	31.32	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9	30.71	5,178	216	27.68	5,9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	30.71	2,702	262	27.68	7,25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24千元及1,6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6,395	-	(5,669)	-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26千元及1,1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5	-	104	-
下跌1%	\$ (85)	-	(10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8,515	8,515	-	-	8,51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360	10,360	-	-	10,36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資料，則應予以覆核。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合併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合併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95,963	212,8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862	273,251
淨負債(資產)	\$ (8,899)	(60,380)
權益總額	\$ 781,378	819,650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4,091	38,515	-	132,606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3,161	(2,405)	1,255	2,0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252	36,110	1,255	154,617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3,909	(9,818)	-	94,091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7,178	(3,841)	(176)	3,1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1,087	(13,659)	(176)	117,252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53	18,887
退職後福利	540	506
	\$ 20,593	19,39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40,052	47,603
		\$ 365,345	172,896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契約總價(未稅)	\$ 45,315	313,739
已付價款	\$ 39,500	227,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269	31,870	69,139	43,048	33,713	76,761
勞健保費用	4,121	2,292	6,413	4,713	2,221	6,934
退休金費用	1,964	1,207	3,171	2,155	1,211	3,3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3	1,187	3,490	2,772	1,212	3,984
折舊費用	37,478	8,771	46,249	27,457	5,783	33,2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0	3,337	0.15 %	3,337	0.15 %	
"	Intel Corporation	"	"	1,000	812	- %	812	- %	
"	Iron Mountain Inc.	"	"	2,500	3,827	- %	3,827	- %	
"	COHERENT INC. (原名II-VI INC.)	"	"	500	539	- %	539	- %	
					8,515		8,51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核心專業為提供通信網路服務為核心，尚無重要部門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如下：

光電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其他部門：係EIH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其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通信網路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2,812	-	-	202,812
折舊與攤銷	\$ 33,240	-	-	33,2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145	(147)	-	9,998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濾光片	\$ 170,177	202,812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大陸	\$ 80,603	108,300
台 灣	4,423	12,173
南 韓	66,963	43,964
其他國家	18,188	38,375
	\$ 170,177	202,81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 641,053	574,882

3.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客戶H	\$ 49,103
客戶F	20,884
	110年度
客戶AC	\$ 29,221
客戶S	23,184
客戶G	21,663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蘇彥達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51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07419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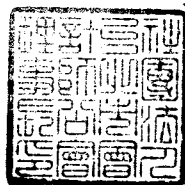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至

——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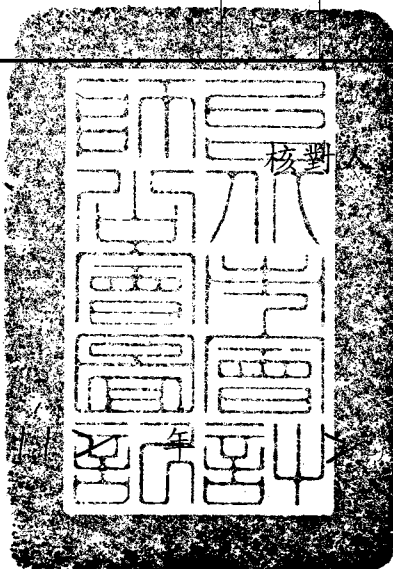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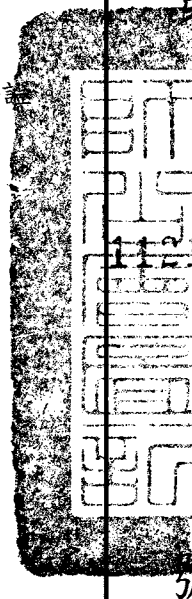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月 22 日

裝訂線

士
行
員
言
三
全



附件三、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電 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性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設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持續技術更新，使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增加，又存貨呆滯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存貨呆滯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緯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315	18	204,86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0,000	5	2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56	-	-	-	2170	應付帳款		8,279	1	13,0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687	2	18,794	2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3,702	2	19,819	2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1	-	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32	-	1,46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046	8	78,952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2,318	1	11,5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9	-	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01	-	2,8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12	-	3,934	-		流動負債合計		77,832	9	68,641	7
	流動資產合計		252,156	28	306,676	3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07,970	12	121,106	12
	(附註六(二))		11,738	1	8,5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07,050	69	639,204	6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38	-	55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47	-	1,8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28	-	5,6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023	2	19,59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854	12	127,322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465	-	1,506	-		負債總計		187,686	21	195,963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323	72	670,665	69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3100	股本		267,008	30	267,008	27
							3200	資本公積		300,739	34	300,739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7	64,3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	-	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925	8	150,934	15
										135,211	15	215,538	22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5	-	(1,907)	-
								權益總計		703,793	79	781,378	80
資產總計		\$	891,479	100	977,3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1,479	100	977,341	100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4~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108,363	100	170,17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及十二)	138,889	128	153,830	90
5900 營業毛(損)利	(30,526)	(28)	16,34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56	6	7,239	4
6200 管理費用	26,304	24	31,64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98	20	18,54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64	1	(3,184)	(2)
營業費用合計	55,022	51	54,241	32
6900 營業淨損	(85,548)	(79)	(37,894)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725	3	500	-
7010 其他收入	330	-	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2	3	16,084	9
7050 財務成本	(2,909)	(3)	(1,6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8	3	15,283	8
7900 稅前淨損	(81,880)	(76)	(22,611)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65	-	(4,993)	(3)
本期淨損	(81,945)	(76)	(17,61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023	2	1,31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3	3	(1,84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6)	(1)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60	4	(6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585)	(72)	(18,246)	(1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7)		(0.6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07)		(0.66)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3,064	315	188,749	(225)	819,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	-	(1,31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26)	-	(20,02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0)	90	-	-
本期淨損	-	-	-	-	(17,618)	-	(17,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4	(1,682)	(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64)	(1,682)	(18,24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1,907)	781,3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2	(1,682)	-	-
本期淨損	-	-	-	-	(81,945)	-	(81,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742	4,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327)	2,742	(77,58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835	703,793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1,880)	(22,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741	46,2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4	(3,184)
利息費用	2,909	1,638
利息收入	(2,725)	(500)
股利收入	(330)	(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09)	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	82
租賃修改損失	4	21
其他	-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17	44,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	3
應收帳款減少	543	41,662
存貨減少	6,906	4,5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	(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22	6,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70	52,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58)	1,724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29)	(3,1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5	1,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14)	(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26)	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56)	53,038
調整項目合計	35,861	97,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019)	74,761
收取之利息	2,504	462
支付之利息	(2,915)	(1,59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05)	2,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735)	75,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99)	(161,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9	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6	454
收取之股利	330	3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9)	(160,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18)	(11,485)
租賃本金償還	(1,475)	(2,405)
發放現金股利	-	(20,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7	16,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547)	(68,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862	273,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315	204,862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租賃改良	5年
(4)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項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本個別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零用金	\$ 363	193
活期存款	45,115	87,368
支票存款	463	463
外幣存款	43,118	90,468
定期存款	<u>69,256</u>	<u>26,37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58,315</u></u>	<u><u>204,862</u></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11,738</u></u>	<u><u>8,515</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56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712	21,255
減：備抵損失	<u>(3,025)</u>	<u>(2,461)</u>
合 計	<u><u>\$ 17,943</u></u>	<u><u>18,794</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291	2.24 %	231
逾期30天以下	7,321	11.56 %	847
逾期31~90天	1,500	15.22 %	228
逾期91~180天	149	34.45 %	51
逾期181~360天	77	49.31 %	38
逾期361天以上	1,630	100.00 %	1,630
	<u>\$ 20,968</u>		<u>3,025</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34	2.46 %	414
逾期30天以下	1,704	12.32 %	210
逾期31~90天	865	12.21 %	106
逾期91~180天	154	21.69 %	33
逾期361天以上	1,698	100.00 %	1,698
	<u>\$ 21,255</u>		<u>2,46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61	5,645
減損損失(減少)增加	564	(3,184)
期末餘額	<u>\$ 3,025</u>	<u>2,461</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44,511	47,660
在製品	5,509	1,984
原料	19,760	26,270
物料	2,266	3,038
	<u>\$ 72,046</u>	<u>78,952</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呆滯損失	\$ 33,930	42,134
存貨跌價損失	999	-
未分攤製造費用	32,067	12,897
合 計	<u>\$ 66,996</u>	<u>55,031</u>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投資股款1,279千元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5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526,793	-	123,697	95,130	1,136,438
增 添	-	-	1,033	-	305	9,980	11,318
處 分	-	-	(136,095)	-	-	-	(136,095)
重 分 類	-	-	53,045	-	860	(53,968)	(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444,776</u>	<u>-</u>	<u>124,862</u>	<u>51,142</u>	<u>1,011,5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513,100	36,417	54,951	265,947	1,057,856
增 添	-	19,202	4,329	-	18,517	69,818	111,866
處 分	-	-	(3,327)	(36,417)	(6,610)	-	(46,354)
重 分 類	-	184,175	12,691	-	56,839	(240,635)	13,0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526,793</u>	<u>-</u>	<u>123,697</u>	<u>95,130</u>	<u>1,136,438</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5,473	440,647	-	31,114	-	497,234
折 舊	-	10,935	21,237	-	11,237	-	43,409
處 分	-	-	(136,095)	-	-	-	(136,0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408</u>	<u>325,789</u>	<u>-</u>	<u>42,351</u>	<u>-</u>	<u>404,54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545	421,562	36,223	26,775	-	499,105
折 舊	-	10,928	22,246	18	10,698	-	43,890
處 分	-	-	(3,161)	(36,241)	(6,359)	-	(45,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473</u>	<u>440,647</u>	<u>-</u>	<u>31,114</u>	<u>-</u>	<u>497,23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229,117</u>	<u>118,987</u>	<u>-</u>	<u>82,511</u>	<u>51,142</u>	<u>607,05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25,293</u>	<u>47,603</u>	<u>91,538</u>	<u>194</u>	<u>28,176</u>	<u>265,947</u>	<u>558,7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25,293</u>	<u>240,052</u>	<u>86,146</u>	<u>-</u>	<u>92,583</u>	<u>95,130</u>	<u>639,204</u>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2.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	<u>265</u>	<u>505</u>
資本化利率	<u>1.514%~1.973%</u>	<u>1.063%~1.778%</u>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	5,387	557	6,094
增 添	-	-	569	569
減 少	(150)	(4,392)	(557)	(5,0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995	569	1,56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5	5,245	557	11,717
增 添	-	1,360	-	1,360
減 少	(5,765)	(1,218)	-	(6,9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0	5,387	557	6,09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	3,656	464	4,245
折 舊	25	1,206	101	1,332
減 少	(150)	(4,392)	(518)	(5,0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470	47	51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9	2,987	347	8,743
折 舊	481	1,761	117	2,359
減 少	(5,765)	(1,092)	-	(6,8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5	3,656	464	4,24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525	522	1,047
民國111年1月1日	\$ 506	2,258	210	2,9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	1,731	93	1,849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	1,506
預付設備款	465	-
	<u>\$ 465</u>	<u>1,506</u>

(九)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40,000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60,000	290,000
利率區間	1.815%~1.940%	1.715%~1.841%

2.長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抵押借款(台幣)	\$ 120,288	132,6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18)	(11,500)
	<u>\$ 107,970</u>	<u>121,106</u>
利率區間	1.808%~1.950%	1.115%~1.825%
到期年度	113~131	112~131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32	1,460
非流動	\$ 638	55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	2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7	4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72	2,47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4	11,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836)</u>	<u>(6,162)</u>
確定福利負債	<u>\$ 928</u>	<u>5,66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5,8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27	12,654
利息成本	205	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03)	(9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265)</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764</u>	<u>11,82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62	5,408
利息收入	109	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	4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4	30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6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36</u>	<u>6,16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6	44
	<u>\$ 96</u>	<u>44</u>
營業成本	\$ 48	23
營業費用	48	21
	<u>\$ 96</u>	<u>4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358)	(5,676)
本期認列	2,023	1,31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35)</u>	<u>(4,35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5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9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3)	211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206	(199)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1)	34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32	(3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927	1,941
營業費用	1,119	1,186
	<u>\$ 3,046</u>	<u>3,127</u>

3.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並認列優惠退職金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499	-
	<u>\$ 499</u>	<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5	6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704)
	<u>65</u>	<u>(1,63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3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u>	<u>(4,993)</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5	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	(163)
	<u>\$ 886</u>	<u>101</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u>\$ (81,880)</u>	<u>(22,6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76)	(4,522)
前期所得稅調整	-	(1,70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398	1,191
其他	43	42
合 計	<u>\$ 65</u>	<u>(4,99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17,691	1,191
其他	1,222	-
	<u>\$ 18,913</u>	<u>1,19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民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12年度	\$ 81,992	122年度
111年度	6,462	121年度
	<u>\$ 88,454</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481	498	1,033	70	509	19,59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	-	-	-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405)	-	(163)	(5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481</u>	<u>498</u>	<u>628</u>	<u>70</u>	<u>346</u>	<u>19,023</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506	1,052	1,350	133	297	16,3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75	(554)	(53)	(63)	49	3,35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4)	-	163	(1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481</u>	<u>498</u>	<u>1,033</u>	<u>70</u>	<u>509</u>	<u>19,5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6,70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3,850	293,8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4,723	4,72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2,166</u>	<u>2,166</u>
	<u>\$ 300,739</u>	<u>300,7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u>20,02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7)</u>

(十四)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81,945)</u>	<u>(17,6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1</u>	<u>26,701</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3.07)</u>	<u>(0.66)</u>

2.稀釋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81,945)</u>	<u>(17,6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1</u>	<u>26,701</u>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3.07)</u>	<u>(0.66)</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79,699	80,603
南韓	15,501	66,963
臺灣	3,322	4,423
其他國家	9,841	18,188
	<u>\$ 108,363</u>	<u>170,177</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u>\$ 108,363</u>	<u>170,17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2,725</u>	<u>500</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u>330</u>	<u>33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390)	16,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9	(3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u>	<u>78</u>
合 計	\$ <u>3,522</u>	<u>16,084</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u>(2,909)</u>	<u>(1,638)</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12.12.31</u>		
客戶F	\$ 5,951	33
客戶A	3,161	18
客戶FL	2,541	14
客戶H	2,350	13
<u>111.12.31</u>		
客戶F	\$ 4,833	26
客戶A	1,997	11
客戶AC	1,813	1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116	40,116	-	-	-
應付帳款	8,279	8,279	8,279	-	-	-
其他應付款	13,702	13,702	13,702	-	-	-
租賃負債	1,070	1,108	448	299	302	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20,288</u>	<u>134,060</u>	<u>14,549</u>	<u>14,307</u>	<u>41,489</u>	<u>63,715</u>
	<u><u>\$ 183,339</u></u>	<u><u>197,265</u></u>	<u><u>77,094</u></u>	<u><u>14,606</u></u>	<u><u>41,791</u></u>	<u><u>63,774</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307	20,307	-	-	-
應付帳款	13,037	13,037	13,037	-	-	-
其他應付款	19,819	19,819	19,819	-	-	-
租賃負債	2,011	2,034	1,476	360	1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32,606</u>	<u>147,776</u>	<u>13,690</u>	<u>14,415</u>	<u>41,900</u>	<u>77,771</u>
	<u><u>\$ 187,473</u></u>	<u><u>202,973</u></u>	<u><u>68,329</u></u>	<u><u>14,775</u></u>	<u><u>42,098</u></u>	<u><u>77,771</u></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52	30.71	133,628	3,919	30.71	120,352	
日	幣		517	0.2172	112	655	0.2230	146	
歐	元		2	33.98	68	140	32.72	4,5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7	30.71	7,583	169	30.71	5,1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	30.71	4,237	88	30.71	2,70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1,296千元及1,2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390)	-	16,395	-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1,603千元及1,52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117	-	85	-
下跌1%	\$ (117)	-	(85)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1,738	11,738	-	-	11,738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8,515	8,515	-	-	8,51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資料，則應予以覆核。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87,686	195,9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315	204,862
淨負債(資產)	\$ 29,371	(8,899)
權益總額	\$ 703,793	781,378
負債資本比率	4.17 %	-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2,606	(12,318)	-	120,288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40,000
租賃負債	2,011	(1,475)	534	1,0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4,617</u>	<u>6,207</u>	<u>534</u>	<u>161,358</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4,091	38,515	-	132,606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3,161	(2,405)	1,255	2,0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7,252</u>	<u>36,110</u>	<u>1,255</u>	<u>154,6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345	20,053
退職後福利	524	540
	<u>\$ 15,869</u>	<u>20,593</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29,117	240,052
		<u>\$ 354,410</u>	<u>365,3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契約總價(未稅)	\$ -	45,315
已付價款	<u>\$ -</u>	<u>39,5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115	21,898	57,013	37,269	23,781	61,050
勞健保費用	4,187	2,039	6,226	4,121	2,292	6,413
退休金費用	1,975	1,666	3,641	1,964	1,207	3,171
董事酬金	-	3,985	3,985	-	8,089	8,0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0	2,748	4,888	2,303	1,187	3,490
折舊費用	33,414	11,327	44,741	37,478	8,771	46,24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101</u>	<u>10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63</u>	<u>74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07</u>	<u>6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2)%</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二)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6,000	4,155	0.15 %	4,155	
"	Intel Corporation	"	"	1,000	1,543	- %	1,543	
"	Iron Mountain Inc.	"	"	2,500	5,372	- %	5,372	
"	COHERENT Corp.(原名II-VI Inc.)	"	"	500	668	- %	668	
					<u>11,738</u>		<u>11,738</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光通訊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供國內外客戶光通訊產品之應用。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本公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2.12.31</u>	<u>111.12.31</u>
台 灣	\$ <u>608,562</u>	<u>641,053</u>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客戶F	\$ 19,942
	<u>111年度</u>
客戶H	\$ 49,103
客戶F	20,88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6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5,115
	支票存款	463
	小 計	45,578
定期存款	外幣定存USD 500,000.00，@30.71	15,353
	外幣定存USD 1,755,512.50，@30.71	53,903
	小 計	69,256
外幣存款	USD 1,398,739.44，@30.71	42,948
	EUR 167.46，@33.98	6
	JPY 423,796.00，@0.2172	92
	CNY 16,755.50，@4.33	72
	小 計	43,118
	合 計	\$ 158,315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I公司	營 業	\$ 256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F公司	營 業	\$ 5,951	
A公司	”	3,161	
FL公司	”	2,541	
H公司	”	2,350	
HO公司	”	1,261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	<u>5,448</u>	
小 計		20,712	
備抵損失		<u>(3,025)</u>	
		<u><u>\$ 17,687</u></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22,896	136,161	
在 製 品		14,339	14,339	註
原 料		26,118	26,118	註
物 料		<u>2,320</u>	<u>2,320</u>	註
小 計		165,673	<u><u>178,938</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93,627)</u>		
合 計		<u><u>\$ 72,046</u></u>		

註：本項存貨係僅供後續製造使用，其市價高於成本，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 2,289	
應收退稅款		544	
預付費用		413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66	
		<u>\$ 3,312</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u>\$ 46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6,000	\$ 3,337	-	-	-	-	818	56,000	4,155	無	
Intel Corporation	1,000	812	-	-	-	-	731	1,000	1,543	無	
Iron Mountain Inc.	2,500	3,827	-	-	-	-	1,545	2,500	5,372	無	
COHERENT INC.(原名II-VI Inc.)	500	539	-	-	-	-	129	500	668	無	
		<u>\$ 8,515</u>		<u>-</u>		<u>-</u>	<u>3,223</u>		<u>11,73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 <u>40,000</u>	112.02.24~113.02.23	1.815%~1.940%	60,000	無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3,833	
TG公司	"	3,343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103</u>	
		<u>\$ 8,279</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運輸設備		111.07.27~114.07.26	1.516 %	\$ 531	
辦公設備		112.07.01~118.06.30	1.939 %	<u>539</u>	
				<u>\$ 1,07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97	
應付勞務費		1,232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4,373	
		<u>\$ 13,702</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2,818	
代收款		254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29	
		<u>\$ 3,10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74,455	107.8.1~120.8.1	1.808%~1.94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45,833	111.4.21~131.4.21	1.825%~1.95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318)				
		<u>\$ 107,97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片)	金 額	備 註
濾 光 片	2,230	\$ <u>108,36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383千元前之金額)	\$ 32,653
加：本期購料	34,880
減：期末原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358千元前之金額)	26,118
其 他	287
本期耗用原料	<u>41,128</u>
物 料：	
期初物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4千元前之金額)	3,092
加：本期購料	3,160
減：期末物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4千元前之金額)	2,320
其 他	<u>2,759</u>
本期耗用物料	<u>1,173</u>
直接人工	34,225
製造費用	<u>38,083</u>
製造成本	<u>114,609</u>
加：期初在製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2,381千元前之金額)	14,365
減：期末在製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830千元前之金額)	14,339
半成品報廢	<u>5,546</u>
製成品成本	109,089
加：期初製成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68,594千元前之金額)	116,254
減：期末製成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78,385千元前之金額)	122,896
製成品報廢	23,168
其 他	<u>7,386</u>
製成品銷售成本	71,8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29
未分攤製造成本	<u>32,067</u>
營業成本	<u>\$ 138,88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530	
旅 費		874	
佣金支出		629	
廣 告 費		721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302</u>	
		<u>\$ 6,056</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1,882	
折 舊		3,694	
股務代理費		1,444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9,284</u>	
		<u>\$ 26,30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8,853	
折 舊		7,590	
測 試 費		2,724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2,931	
		<u>\$ 22,0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52 號

會員姓名：
(1) 唐嘉鍵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50741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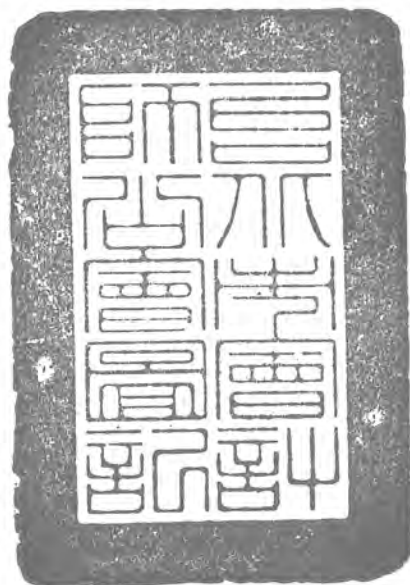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四、113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電 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3
(七)關係人交易	24
(八)質押之資產	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 他	24~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4.主要股東資訊	26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6.30		112.12.31		112.6.30		負債及權益		113.6.30		112.12.31		112.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054	21	158,315	18	173,17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0,000	9	40,000	5	4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	-	256	-	-	-	2170	應付帳款		5,256	-	8,279	1	4,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755	2	17,687	2	23,502	3	2209	其他應付款		13,428	2	13,702	2	13,988	2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3	-	281	-	1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36	-	432	-	60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861	6	72,046	8	89,088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八)及八)		13,136	2	12,318	1	11,5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	-	259	-	1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0	-	3,101	-	6,5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33	-	3,312	-	4,318	-		流動負債合計		112,926	13	77,832	9	77,028	8
	流動資產合計		251,696	29	252,156	28	290,375	3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八)及八)		101,811	12	107,970	12	114,947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	-	318	-	-	-
	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3,197	2	11,738	1	9,6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23	-	638	-	3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586,537	67	607,050	69	625,372	6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6	-	928	-	3,0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34	-	1,047	-	8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328	12	109,854	12	118,37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23	2	19,023	2	19,428	2		負債總計		216,254	25	187,686	21	195,400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	-	465	-	1,892	-		權益(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591	71	639,323	72	657,149	69	3100	股本		267,008	31	267,008	30	267,008	28
									3200	資本公積		300,739	35	300,739	34	300,739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7	64,379	7	64,3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07	-	1,9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13	2	68,925	8	119,041	13
												84,992	9	135,211	15	185,327	20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2,294	-	835	-	(950)	-
										權益總計		655,033	75	703,793	79	752,124	80
	資產總計	\$	871,287	100	891,479	100	947,5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1,287	100	891,479	100	947,524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28,165	100	26,617	100	52,546	100	55,95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十)及十二)	43,354	154	31,387	118	86,575	165	58,695	105
5900 營業毛損	(15,189)	(54)	(4,770)	(18)	(34,029)	(65)	(2,739)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30	5	1,409	5	2,908	6	3,363	6
6200 管理費用	6,589	23	7,027	26	11,922	23	13,804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6	20	5,996	23	10,561	20	10,73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21)	(5)	451	2	(399)	(1)	735	1
營業費用合計	12,534	43	14,883	56	24,992	48	28,639	51
6900 營業淨損	(27,723)	(97)	(19,653)	(74)	(59,021)	(113)	(31,378)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260	4	816	3	2,048	4	1,075	2
7010 其他收入	56	-	162	1	110	-	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6	10	2,248	8	8,467	16	1,209	2
7050 財務成本	(1,026)	(4)	(750)	(3)	(1,791)	(3)	(1,3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6	10	2,476	9	8,834	17	1,199	2
7900 稅前淨損	(24,637)	(87)	(17,177)	(65)	(50,187)	(96)	(30,179)	(5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	-	14	-	32	-	32	-
本期淨損	(24,653)	(87)	(17,191)	(65)	(50,219)	(96)	(30,211)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21	1	359	1	1,459	3	1,12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	-	-	-	(1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	1	444	1	1,459	3	95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32)	(86)	(16,747)	(64)	(48,760)	(93)	(29,254)	(5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2)		(0.64)		(1.88)		(1.1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92)		(0.64)		(1.88)		(1.13)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5~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1,907)	781,3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2	(1,682)	-	-
本期淨損	-	-	-	-	(30,211)	-	(30,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7	9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11)	957	(29,254)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67,008</u>	<u>300,739</u>	<u>64,379</u>	<u>1,907</u>	<u>119,041</u>	<u>(950)</u>	<u>752,124</u>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1,907	68,925	835	703,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	1,907	-	-
本期淨損	-	-	-	-	(50,219)	-	(50,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9	1,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19)	1,459	(48,760)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67,008</u>	<u>300,739</u>	<u>64,379</u>	<u>-</u>	<u>20,613</u>	<u>2,294</u>	<u>655,033</u>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187)	(30,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73	22,53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99)	735
利息費用	1,791	1,306
利息收入	(2,048)	(1,075)
股利收入	(110)	(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3
租賃修改損失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07	23,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53	-
應收帳款增加	(669)	(5,443)
存貨減少(增加)	23,185	(10,1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79	(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48	(15,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3,023)	(8,6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2)	(4,8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31)	3,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2)	(2,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78)	(12,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70	(28,283)
調整項目合計	41,577	(4,9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10)	(35,116)
收取之利息	2,060	1,078
支付之利息	(1,645)	(1,316)
支付之所得稅	(194)	(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9)	(35,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0)	(8,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6)
收取之股利	110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0)	(9,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1)	(6,159)
租賃本金償還	(211)	(1,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48	12,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39	(31,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15	204,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54	173,178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7~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2026年1月1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交易價格 -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管理階層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0	112.12.31	112.6.30
零用金	\$ 396	363	345
活期存款	62,027	45,115	89,780
支票存款	463	463	463
外幣存款	31,439	43,118	60,985
定期存款	87,729	69,256	21,60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054	158,315	173,178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30	112.12.31	112.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97	11,738	9,635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應收票據	\$ 3	256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381	20,712	26,698
減：備抵損失	<u>(2,626)</u>	<u>(3,025)</u>	<u>(3,196)</u>
合 計	<u>\$ 18,758</u>	<u>17,943</u>	<u>23,50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6.30</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726	2.22 %	349
逾期30天以下	3,146	11.46 %	360
逾期31~90天	393	16.66 %	66
逾期91~180天	51	33.65 %	17
逾期181~360天	418	44.02 %	184
逾期361天以上	<u>1,650</u>	100.00 %	<u>1,650</u>
	<u>\$ 21,384</u>		<u>2,626</u>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291	2.24 %	231
逾期30天以下	7,321	11.56 %	847
逾期31~90天	1,500	15.22 %	228
逾期91~180天	149	34.45 %	51
逾期181~360天	77	49.31 %	38
逾期361天以上	<u>1,630</u>	100.00 %	<u>1,630</u>
	<u>\$ 20,968</u>		<u>3,02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095	1.97 %	278
逾期30天以下	6,908	11.49 %	794
逾期31~90天	3,574	11.45 %	408
逾期91~180天	418	27.23 %	114
逾期181~360天	204	50.43 %	103
逾期361天以上	1,499	100.00 %	1,499
	<u>\$ 26,698</u>		<u>3,1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025	2,461
減損損失增加	-	735
減損損失迴轉	(399)	-
期末餘額	<u>\$ 2,626</u>	<u>3,196</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13.6.30	112.12.31	112.6.30
製成品	\$ 26,798	44,511	61,946
在製品	3,482	5,509	3,971
原料	16,778	19,760	20,455
物料	1,803	2,266	2,716
	<u>\$ 48,861</u>	<u>72,046</u>	<u>89,088</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存貨呆滯損失	\$ 13,365	5,682	26,346	11,0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0,049	7,145	19,969	13,424
合 計	<u>\$ 23,414</u>	<u>12,827</u>	<u>46,315</u>	<u>24,49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444,776	124,862	51,142	1,011,598
增 添	-	-	1,406	292	484	2,182
重 分 類	-	-	52,017	-	(51,552)	465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498,199</u>	<u>125,154</u>	<u>74</u>	<u>1,014,24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265,525	526,793	123,697	95,130	1,136,438
增 添	-	-	-	305	7,472	7,777
重 分 類	-	-	53,741	164	(53,968)	(63)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580,534</u>	<u>124,166</u>	<u>48,634</u>	<u>1,144,152</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6,408	325,789	42,351	-	404,548
折 舊	-	5,454	12,417	5,289	-	23,160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1,862</u>	<u>338,206</u>	<u>47,640</u>	<u>-</u>	<u>427,70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5,473	440,647	31,114	-	497,234
折 舊	-	5,467	10,680	5,399	-	21,546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0,940</u>	<u>451,327</u>	<u>36,513</u>	<u>-</u>	<u>518,78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5,293</u>	<u>229,117</u>	<u>118,987</u>	<u>82,511</u>	<u>51,142</u>	<u>607,050</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25,293</u>	<u>223,663</u>	<u>159,993</u>	<u>77,514</u>	<u>74</u>	<u>586,53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25,293</u>	<u>240,052</u>	<u>86,146</u>	<u>92,583</u>	<u>95,130</u>	<u>639,204</u>
民國112年6月30日	<u>\$ 125,293</u>	<u>234,585</u>	<u>129,207</u>	<u>87,653</u>	<u>48,634</u>	<u>625,372</u>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利息資本化	\$ -	71	2	262
資本化利率	<u>2.082%~2.103%</u>	<u>1.939%</u>	<u>1.874%~2.103%</u>	<u>1.514%~1.93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	995	569	1,56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	5,387	557	6,094
減 少	-	-	(557)	(55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50	5,387	-	5,537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70	47	517
折 舊	-	166	47	213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	636	94	73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	3,656	464	4,245
折 舊	19	915	54	988
減 少	-	-	(518)	(518)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44	4,571	-	4,715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 -	525	522	1,047
民國113年6月30日	\$ -	359	475	834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	1,731	93	1,849
民國112年6月30日	\$ 6	816	-	822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存出保證金	\$ -	-	1,506
預付設備款	-	465	386
	\$ -	465	1,892

(八)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13.6.30</u>	<u>112.12.31</u>	<u>112.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80,000	40,000	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	260,000	260,000
利率區間	2.188%	1.815%~1.940%	1.815%~2.054%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113.6.30	112.12.31	112.6.30
銀行抵押借款(台幣)	\$ 114,947	120,288	126,4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36)	(12,318)	(11,500)
	<u>\$ 101,811</u>	<u>107,970</u>	<u>114,947</u>
利率區間	<u>1.808%~2.075%</u>	<u>1.808%~1.950%</u>	<u>1.808%~1.950%</u>
到期年度	<u>113~131</u>	<u>113~131</u>	<u>112~131</u>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流動	<u>\$ 436</u>	<u>432</u>	<u>606</u>
非流動	<u>\$ 423</u>	<u>638</u>	<u>3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u>	<u>4</u>	<u>8</u>	<u>1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u>	<u>4</u>	<u>7</u>	<u>6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6</u>	<u>1,075</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及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2	12	4	24
營業費用	1	12	2	523
合計	<u>\$ 3</u>	<u>24</u>	<u>6</u>	<u>54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462	469	934	944
營業費用	246	297	498	611
合 計	<u>\$ 708</u>	<u>766</u>	<u>1,432</u>	<u>1,555</u>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16</u>	<u>14</u>	<u>32</u>	<u>32</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9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2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950)</u>

(十三)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虧損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損	<u>\$ (24,653)</u>	<u>(17,191)</u>	<u>(50,219)</u>	<u>(30,2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26,701</u>	<u>26,701</u>	<u>26,701</u>	<u>26,701</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 元)	<u>\$ (0.92)</u>	<u>(0.64)</u>	<u>(1.88)</u>	<u>(1.13)</u>

2.稀釋每股虧損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損	<u>\$ (24,653)</u>	<u>(17,191)</u>	<u>(50,219)</u>	<u>(30,2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26,701</u>	<u>26,701</u>	<u>26,701</u>	<u>26,701</u>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 元)	<u>\$ (0.92)</u>	<u>(0.64)</u>	<u>(1.88)</u>	<u>(1.13)</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2,379	20,887	40,883	37,599
南韓	1,482	1,920	2,826	11,248
臺灣	2,420	579	2,962	1,566
其他國家	1,884	3,231	5,875	5,543
	<u>\$ 28,165</u>	<u>26,617</u>	<u>52,546</u>	<u>55,956</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u>\$ 28,165</u>	<u>26,617</u>	<u>52,546</u>	<u>55,956</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u>\$ 1,260</u>	<u>816</u>	<u>2,048</u>	<u>1,075</u>

2.其他收入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股利收入	<u>\$ 56</u>	<u>162</u>	<u>110</u>	<u>22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損益	\$ 1,597	2,307	7,029	1,3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9	(59)	1,438	(91)
合計	<u>\$ 2,796</u>	<u>2,248</u>	<u>8,467</u>	<u>1,209</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u>(1,026)</u>	<u>(750)</u>	<u>(1,791)</u>	<u>(1,306)</u>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個別應收佔10%以上者合計分別佔應收款項之69%、78%及67%。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1,424	81,424	-	-	-
應付帳款	5,256	5,256	5,256	-	-	-
其他應付款	13,428	13,428	13,428	-	-	-
租賃負債	859	888	449	129	302	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14,947</u>	<u>128,525</u>	<u>15,507</u>	<u>14,312</u>	<u>41,406</u>	<u>57,300</u>
	<u>\$ 214,490</u>	<u>229,521</u>	<u>116,064</u>	<u>14,441</u>	<u>41,708</u>	<u>57,308</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116	40,116	-	-	-
應付帳款	8,279	8,279	8,279	-	-	-
其他應付款	13,702	13,702	13,702	-	-	-
租賃負債	1,070	1,108	448	299	302	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20,288</u>	<u>134,060</u>	<u>14,549</u>	<u>14,307</u>	<u>41,489</u>	<u>63,715</u>
	<u>\$ 183,339</u>	<u>197,265</u>	<u>77,094</u>	<u>14,606</u>	<u>41,791</u>	<u>63,774</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40,232	40,232	-	-	-
應付帳款	4,389	4,389	4,389	-	-	-
其他應付款	13,988	13,988	13,988	-	-	-
租賃負債	971	983	615	340	2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6,447	141,425	13,737	14,443	41,895	71,350
	<u>\$ 185,795</u>	<u>201,017</u>	<u>72,961</u>	<u>14,783</u>	<u>41,923</u>	<u>71,350</u>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92	32.45	136,030	4,352	30.71	133,628	3,302	31.14	102,824
日 幣	414	0.2017	84	517	0.2172	112	1,128	0.2150	243
歐 元	2	34.71	69	2	33.98	68	2	33.81	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1	32.45	9,451	247	30.71	7,583	201	31.14	6,2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	32.45	1,590	138	30.71	4,237	69	31.14	2,14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1,346千元及1,0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7,029	-	1,300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975千元及83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32	-	96	-
下跌1%	\$ (132)	-	(96)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6.30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3,197	13,197	-	-	13,197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1,738	11,738	-	-	11,73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635	9,635	-	-	9,63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二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二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二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二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113.6.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288	(5,341)	114,947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80,000	
租賃負債	1,070	(211)	8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1,358	34,448	195,806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6.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2,606	(6,159)	-	126,447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40,000
租賃負債	2,011	(1,005)	(35)	9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4,617	12,836	(35)	167,41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660	4,320	6,879	8,662
退職後福利	112	138	236	270
	<u>\$ 3,772</u>	<u>4,458</u>	<u>7,115</u>	<u>8,932</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6.30	112.12.31	11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23,663	229,117	234,585
		<u>\$ 348,956</u>	<u>354,410</u>	<u>359,8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6.30	112.12.31	112.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0</u>	<u>-</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簽訂股份認購契約，以每股10元參與麥樂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股數478,776股，總投資金額計4,788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43	5,705	14,248	9,039	7,275	16,314
勞健保費用	992	447	1,439	1,037	553	1,590
退休金費用	464	247	711	481	309	7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0	345	975	540	356	896
折舊費用	8,653	2,948	11,601	8,425	3,007	11,432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075	11,031	28,106	17,944	14,512	32,456
勞健保費用	2,009	896	2,905	2,086	1,106	3,192
退休金費用	938	500	1,438	968	1,134	2,1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5	648	1,833	1,086	681	1,767
折舊費用	17,459	5,914	23,373	17,383	5,151	22,534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0	3,746	0.15 %	3,746	
"	Intel Corporation	"	"	1,000	1,005	- %	1,005	
"	Iron Mountain Inc.	"	"	2,500	7,270	- %	7,270	
"	COHERENT Corp.(原名II-VI Inc.)	"	"	500	1,176	- %	1,176	
					13,197		13,19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9,267,297	34.70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核心專業為提供通信網路服務為核心，尚無重要部門之劃分，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綜合損益表。

附件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70號
電 話：(03)990-86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6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4,862	21	273,251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3	-	2170	應付帳款		13,03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794	2	57,272	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9,819	2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	-	4,3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8,952	8	83,53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1,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4	-	10,5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25	-
	流動資產合計		306,676	31	428,981	42		流動負債合計		68,641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及八)		121,106	12
	(附註六(二))		8,515	1	10,3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39,204	66	558,751	5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6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49	-	2,9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322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591	2	16,338	2		負債總計		195,963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506	-	15,11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665	69	603,540	58	3100	股本		267,008	27
							3200	資本公積		300,739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34	15
										215,538	22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07)	-
								權益總計		781,378	80
資產總計		\$	977,341	100	1,032,5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7,341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0,177	100	202,81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 七及十二)	153,830	90	130,343	64
5900 營業毛利	16,347	10	72,469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9	4	6,704	3
6200 管理費用	31,642	19	31,27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44	11	16,65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84)	(2)	1,247	1
營業費用合計	54,241	32	55,881	28
6900 營業淨(損)利	(37,894)	(22)	16,58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及(十 七)):				
7010 其他收入	337	-	2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84	9	(6,183)	(3)
7100 利息收入	500	-	428	-
7050 財務成本	(1,638)	(1)	(9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83	8	(6,590)	(3)
7900 稅前淨(損)利	(22,611)	(14)	9,998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993)	(3)	(2,905)	(1)
本期淨(損)利	(17,618)	(11)	12,90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8	1	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5)	(1)	(2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	-	(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8)	-	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8)	-	3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46)	(11)	13,237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6)		0.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正德



經理人: 蘇立群



會計主管: 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57,613	69	221,350	(315)	-	846,4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1	-	(5,4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	(2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51)	-	-	(40,051)	
本期淨利	-	-	-	-	12,903	-	-	12,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315	(225)	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47	315	(225)	13,23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008	300,739	63,064	315	188,749	-	(225)	819,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	-	(1,3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0)	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26)	-	-	(20,026)	
本期淨損	-	-	-	-	(17,618)	-	-	(17,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4	-	(1,682)	(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64)	-	(1,682)	(18,24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7,008	300,739	64,379	225	150,934	-	(1,907)	781,378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蘇立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珠寶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611)	9,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49	33,2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184)	1,247
利息費用	1,638	943
利息收入	(500)	(428)
股利收入	(337)	(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9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	178
處分投資損失	-	35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1	(2)
其他	(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34	35,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	(3)
應收帳款減少	41,662	17,537
存貨減少(增加)	4,587	(37,8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58	(6,2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855	(26,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2)
應付帳款增加	1,724	1,6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53)	(15,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75	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3)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	(13,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038	(40,036)
調整項目合計	97,372	(4,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61	5,481
收取之利息	462	519
支付之利息	(1,590)	(942)
退還之所得稅	2,164	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7	5,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89)	(174,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8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35)
收取之股利	337	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70)	(166,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485)	(9,818)
租賃本金償還	(2,405)	(3,841)
發放現金股利	(20,026)	(40,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4	(53,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89)	(214,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251	487,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862	\$ 273,251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立群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依各類別分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租賃改良	5年
(4)其他設備	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各項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光通訊所需之薄膜濾片元件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係存貨之評價，相關說明如下：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193	147
活期存款	87,368	158,066
支票存款	463	2,047
外幣存款	90,468	112,991
定期存款	26,37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4,862</u>	<u>273,251</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15</u>	<u>10,36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	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255	62,917
減：備抵損失	(2,461)	(5,645)
合 計	<u>\$ 18,794</u>	<u>57,27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34	2.46 %	414
逾期30天以下	1,704	12.32 %	210
逾期31~90天	865	12.21 %	106
逾期91~180天	154	21.69 %	33
逾期361天以上	<u>1,698</u>	100.00 %	<u>1,698</u>
	<u>\$ 21,255</u>		<u>2,461</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456	2.42 %	1,051
逾期30天以下	4,465	12.19 %	544
逾期31~90天	7,572	13.36 %	1,012
逾期91~180天	5,053	24.20 %	1,223
逾期181~360天	998	44.04 %	439
逾期361天以上	<u>1,376</u>	100.00 %	<u>1,376</u>
	<u>\$ 62,920</u>		<u>5,64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645	4,643
減損損失(減少)增加	(3,184)	1,2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45)
期末餘額	<u>\$ 2,461</u>	<u>5,645</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47,660	48,605
在製品	1,984	2,600
原料	26,270	30,108
物料	3,038	2,226
	<u>\$ 78,952</u>	<u>83,539</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42,134	31,52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897	9,401
合 計	<u>\$ 55,031</u>	<u>40,924</u>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East-Ten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解散清算，並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追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回投資股款1,279千元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5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513,100	36,417	54,951	265,947	1,057,856
增 添	-	19,202	4,329	-	18,517	69,818	111,866
處 分	-	-	(3,327)	(36,417)	(6,610)	-	(46,354)
重 分 類	-	184,175	12,691	-	56,839	(240,635)	13,0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265,525</u>	<u>526,793</u>	<u>-</u>	<u>123,697</u>	<u>95,130</u>	<u>1,136,4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5,293	62,148	471,139	36,417	50,165	90,759	835,921
增 添	-	-	2,488	-	2,084	219,101	223,673
處 分	-	-	(1,557)	-	-	-	(1,557)
重 分 類	-	-	41,030	-	2,702	(43,913)	(1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93</u>	<u>62,148</u>	<u>513,100</u>	<u>36,417</u>	<u>54,951</u>	<u>265,947</u>	<u>1,057,856</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545	421,562	36,223	26,775	-	499,105
折 舊	-	10,928	22,246	18	10,698	-	43,890
處 分	-	-	(3,161)	(36,241)	(6,359)	-	(45,7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473</u>	<u>440,647</u>	<u>-</u>	<u>31,114</u>	<u>-</u>	<u>497,2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907	402,122	36,127	21,777	-	470,933
折 舊	-	3,638	20,749	96	4,998	-	29,481
處 分	-	-	(1,309)	-	-	-	(1,3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45</u>	<u>421,562</u>	<u>36,223</u>	<u>26,775</u>	<u>-</u>	<u>499,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240,052</u>	<u>86,146</u>	<u>-</u>	<u>92,583</u>	<u>95,130</u>	<u>639,20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25,293</u>	<u>51,241</u>	<u>69,017</u>	<u>290</u>	<u>28,388</u>	<u>90,759</u>	<u>364,98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5,293</u>	<u>47,603</u>	<u>91,538</u>	<u>194</u>	<u>28,176</u>	<u>265,947</u>	<u>558,751</u>

1.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	<u>\$ 505</u>	<u>261</u>
資本化利率	<u>1.063%~1.778%</u>	<u>1.068%~1.14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915	5,245	557	11,717
增 添	-	1,360	-	1,360
減 少	(5,765)	(1,218)	-	(6,9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u>	<u>5,387</u>	<u>557</u>	<u>6,0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18	5,245	557	12,120
減 少	(403)	-	-	(4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15</u>	<u>5,245</u>	<u>557</u>	<u>11,71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9	2,987	347	8,743
折 舊	481	1,761	117	2,359
減 少	(5,765)	(1,092)	-	(6,8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u>	<u>3,656</u>	<u>464</u>	<u>4,24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4	1,239	230	5,213
折 舊	1,894	1,748	117	3,759
減 少	(229)	-	-	(2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9</u>	<u>2,987</u>	<u>347</u>	<u>8,7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u>	<u>1,731</u>	<u>93</u>	<u>1,84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74</u>	<u>4,006</u>	<u>327</u>	<u>6,9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06</u>	<u>2,258</u>	<u>210</u>	<u>2,974</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1,506	1,960
預付設備款	-	13,157
	<u>\$ 1,506</u>	<u>15,11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及長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90,000	200,000
利率區間	1.715%~1.841%	0.9837%

2.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抵押借款(借款幣別：新台幣)	\$ 132,606	94,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00)	(9,00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121,106	85,091
利率區間	1.115%~1.825%	1.1152%
到期年度	112~131	111~120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460	2,058
非流動	\$ 551	1,10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	6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0	4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74	3,946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827	12,6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62)	(5,40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665	7,246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6,1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654	12,815
利息成本	79	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06)	(2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827</u>	<u>12,6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08	4,996
利息收入	35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報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2	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307</u>	<u>31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62</u>	<u>5,40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4	48
	<u>\$ 44</u>	<u>48</u>
營業成本	\$ 23	26
營業費用	21	22
	<u>\$ 44</u>	<u>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676)	(5,980)
本期認列	1,318	3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58)</u>	<u>(5,67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3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1)	343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32	(322)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3)	409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392	(379)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均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941	2,129
營業費用	1,186	1,189
合計	<u>\$ 3,127</u>	<u>3,318</u>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	<u>\$ 1,731</u>	<u>1,487</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5	3,7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04)	(4,911)
	<u>(1,639)</u>	<u>(1,11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54)	(1,78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u>\$ (4,993)</u>	<u>(2,905)</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4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	-
	<u>\$ 101</u>	<u>6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22,611)</u>	<u>9,9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22)	2,000
前期所得稅調整	(1,704)	(4,9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191	-
其他	42	6
合 計	\$ <u>(4,993)</u>	<u>(2,90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課稅損失	\$ <u>1,19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民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11年度	\$ <u>5,952</u>	121年度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損失	確 定 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506	1,052	1,350	133	297	16,3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75	(554)	(53)	(63)	49	3,35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4)	-	163	(1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7,481</u>	<u>498</u>	<u>1,033</u>	<u>70</u>	<u>509</u>	<u>19,5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978	767	1,464	408	-	14,6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28	285	(54)	(275)	297	1,78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0)	-	-	(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3,506</u>	<u>1,052</u>	<u>1,350</u>	<u>133</u>	<u>297</u>	<u>16,338</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8
貸記損益表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26,70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3,850	293,8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4,723	4,72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66	2,166
	<u>\$ 300,739</u>	<u>300,7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應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u>20,026</u>	1.50	<u>40,05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5)	-	(3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15	-	3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5)	(2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5)</u>	<u>(22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7,618)</u>	<u>12,9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701</u>	<u>26,70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66)</u>	<u>0.48</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u>(17,618)</u>	<u>12,90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6,701	26,701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6,701</u>	<u>26,72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66)</u>	<u>0.48</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80,603	108,300
南 韓	66,963	43,964
臺 灣	4,423	12,173
其他國家	<u>18,188</u>	<u>38,375</u>
	\$ <u>170,177</u>	<u>202,812</u>
主要產品：		
濾光片	\$ <u>170,177</u>	<u>202,812</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6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500</u>	<u>428</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u>337</u>	<u>25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395	(5,6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65)
處分投資損失	-	(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9)	(98)
合 計	\$ <u>16,084</u>	<u>(6,183)</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u>(1,638)</u>	<u>(94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u>111.12.31</u>		
客戶F	\$ 4,833	26
客戶A	1,997	11
客戶AC	1,813	10
<u>110.12.31</u>		
客戶H	\$ 14,592	25
客戶G	14,378	25
客戶AC	7,374	1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307	20,3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37	13,037	13,037	-	-	-
其他應付款	19,819	19,819	19,819	-	-	-
租賃負債	2,011	2,034	1,476	360	19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2,606	147,776	13,690	14,415	41,900	77,771
	<u>\$ 187,473</u>	<u>202,973</u>	<u>68,329</u>	<u>14,775</u>	<u>42,098</u>	<u>77,77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20,197	20,19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13	11,313	11,313	-	-	-
其他應付款	72,345	72,345	72,345	-	-	-
租賃負債	3,161	3,188	2,080	1,088	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4,091	99,163	9,920	10,717	31,494	47,032
	<u>\$ 200,910</u>	<u>206,206</u>	<u>115,855</u>	<u>11,805</u>	<u>31,514</u>	<u>47,03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19	30.71	120,352	6,188	27.68	171,284
日幣	655	0.2230	146	479	0.2405	115
歐元	140	32.72	4,581	2	31.32	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9	30.71	5,178	216	27.68	5,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	30.71	2,702	262	27.68	7,25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24千元及1,6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6,395	-	(5,669)	-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26千元及1,14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並不預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發生時點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85	-	104	-
下跌1%	\$ (85)	-	(104)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8,515	8,515	-	-	8,515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360	10,360	-	-	10,36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若可取得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資料，則應予以覆核。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經銷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最終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本公司權責主管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之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客戶之特定損失，及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損失預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95,963	212,8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4,862	273,251
淨負債(資產)	<u>\$ (8,899)</u>	<u>(60,380)</u>
權益總額	<u>\$ 781,378</u>	<u>819,650</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4,091	38,515	-	132,606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3,161	(2,405)	1,255	2,0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7,252</u>	<u>36,110</u>	<u>1,255</u>	<u>154,617</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3,909	(9,818)	-	94,091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7,178	(3,841)	(176)	3,1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1,087</u>	<u>(13,659)</u>	<u>(176)</u>	<u>117,2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053	18,887
退職後福利	540	506
	<u>\$ 20,593</u>	<u>19,393</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25,293	125,293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40,052	47,603
		<u>\$ 365,345</u>	<u>172,8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於未完工程、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契約總價(未稅)	\$ 45,315	313,739
已付價款	<u>\$ 39,500</u>	<u>227,56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269	23,781	61,050	43,048	26,121	69,169
勞健保費用	4,121	2,292	6,413	4,713	2,221	6,934
退休金費用	1,964	1,207	3,171	2,155	1,211	3,366
董事酬金	-	8,089	8,089	-	7,592	7,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3	1,187	3,490	2,772	1,212	3,984
折舊費用	37,478	8,771	46,249	27,457	5,783	33,24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06</u>	<u>12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49</u>	<u>73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17</u>	<u>61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82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2.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0	3,337	0.15 %	3,337	
"	Intel Corporation	"	"	1,000	812	- %	812	
"	Iron Mountain Inc.	"	"	2,500	3,827	- %	3,827	
"	COHERENT INC.(原名II-VI Inc.)	"	"	500	539	- %	539	
					8,515		8,51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9,316,297	34.89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9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7,368
	支票存款	463
	小 計	87,831
定期存款	外幣定存USD500,000，@30.71	15,355
	台幣定存	11,015
	小 計	26,370
外幣存款	USD2,792,448.46，@30.71	85,756
	EUR 138,012.27，@32.72	4,516
	JPY 613,991.00，@0.2230	137
	CNY 13,499.52，@4.41	59
	小 計	90,468
	合 計	\$ 204,862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F公司	營 業	\$ 4,833	
A公司	"	1,997	
AC公司	"	1,813	
HY公司	"	1,735	
C公司	"	1,685	
HO公司	"	1,261	
H公司	"	1,023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	6,908	
小 計		21,255	
備抵損失		(2,461)	
		<u>\$ 18,794</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16,254	338,771	
在 製 品		14,365	14,365	註
原 料		32,653	32,653	註
物 料		3,092	3,092	註
小 計		166,364	<u>388,8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7,412)		
		<u>\$ 78,952</u>		

註：本項存貨係僅供後續製造使用，其市價高於成本，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 2,289	
應收退稅款		780	
預付費用		553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312	
		<u>\$ 3,934</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u>\$ 1,506</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6,000	\$ 4,368	-	-	-	-	(1,031)	56,000	3,337	無	
Intel Corporation	1,000	1,425	-	-	-	-	(613)	1,000	812	無	
Iron Mountain Inc.	2,500	3,621	-	-	-	-	206	2,500	3,827	無	
COHERENT INC.(原名II-VI Inc.)	500	946	-	-	-	-	(407)	500	539	無	
		<u>\$ 10,360</u>		<u>-</u>		<u>-</u>	<u>(1,845)</u>		<u>8,51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 <u>20,000</u>	111.10.3~ 112.10.3	1.715%~ 1.841%	20,000	無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TG公司	營 業	\$ 8,682	
A公司	"	2,053	
O公司	"	800	
B公司	"	677	
其他(個別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825	
		<u>\$ 13,037</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8.4.15~112.7.1	1.351%~1.354%	\$ 25	
運輸設備		109.8.13~114.7.26	1.050%~1.516%	1,871	
辦公設備		107.6.16~113.1.10	1.354%	115	
				<u>\$ 2,011</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65	
應付設備款		1,194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7,760	
		<u>\$ 19,819</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 289	
預收貨款		2,402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134	
		<u>\$ 2,825</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84,273	107.8.1~120.8.1	1.115%~1.808%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48,333	111.4.21~131.4.21	1.350%~1.825%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500)				
		<u>\$ 121,10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千片)	金 額	備 註
濾 光 片	3,056	<u>\$ 170,177</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432千元前之金額)	\$ 36,540
加：本期購料	36,472
減：期末原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383千元前之金額)	32,653
其 他	881
本期耗用原料	<u>39,478</u>
物 料：	
期初物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4千元前之金額)	2,280
加：本期購料	9,535
減：期末物料(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4千元前之金額)	3,092
其 他	<u>6,735</u>
本期耗用物料	<u>1,988</u>
直接人工	38,327
製造費用	<u>81,295</u>
製造成本	161,088
加：期初在製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2,477千元前之金額)	15,077
減：期末在製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2,381千元前之金額)	<u>14,365</u>
製成品成本	161,800
加：期初製成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48,575千元前之金額)	97,180
減：期末製成品(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68,594千元前之金額)	116,254
製成品報廢	22,260
其 他	<u>8,770</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11,696
存貨跌價損失	<u>42,134</u>
營業成本	<u>\$ 153,830</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944	
佣金支出		2,577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1,718	
		<u>\$ 7,23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1,417	
運 費		2,009	
折 舊		4,255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13,961	
		<u>\$ 31,642</u>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420	
測 試 費		1,520	
折 舊		4,483	
其他(個別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3,121	
		<u>\$ 18,54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51

號

(2) 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07419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至

———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 華 民 國

月

22 日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德

總經理：蘇立群

經理人：許珠寶

經理人：翁誠懋

經理人：張宏全

財務主管：林孟芳

會計主管：黃郁芸

稽核主管：簡思婷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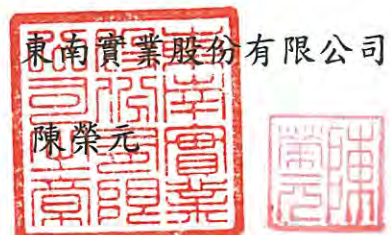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正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正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李伸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譚家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陳以敦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賀錫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11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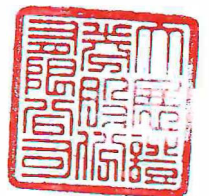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附件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委託出席董事 1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八、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東典光電）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4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日期：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3 樓

出席人員：陳正德、孫正強、李伸一、譚家典、黃仲康、陳以敦(黃仲康代)、賀錫敬

列席人員：蘇立群總經理、管理處許珠寶副總經理、稽核室簡思婷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董事計 6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1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主席：陳正德

紀錄：許珠寶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二)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1.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力，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決定之；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24,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224.712157 股，惟若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3).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 計 1,20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

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8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4).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惟若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 (5).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現增相關事宜。本案所定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4.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5. 本案經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八)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正德

紀錄：許珠寶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

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年 5 月 27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u> 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修訂。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 <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事項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上市櫃後</u>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之二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新增)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新增。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	依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事項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u>	同上。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	因修訂前項條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文增列第十六次修訂。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251,708
加(減)：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變動數	1,617,965
本年度稅後淨損	(81,945,1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06,651
可供分配盈餘	70,831,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831,18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發行公司：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德

